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硕士 学位 论 文

农村养老低水平均衡现象的研究
——以陕西关中 A 村为例

学 科 专 业 社会学
研究 方 向 农村社会学
论 文 作 者 周 蓉 瑶
指 导 教 师 陈 辉
联合指导教师 _____
论 文 提 交 时间 2019 年 5 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硕士 学位 论 文

农村养老低水平均衡现象的研究
——以陕西关中 A 村为例

学科专业 社会学

研究方向 农村社会学

论文作者 周蓉瑶

指导教师 陈辉

联合指导教师 _____

论文提交时间 2019 年 5 月

Thesis Submitted to Northwest A & F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Degree of
Master of Sociology

Research on the Low Level Equilibrium of Rural Pension —Taking Guanzhong A Village in Shaanxi as an example

Major: Sociology

Research Field: Rural sociology

Candidate: Zhou Rongyao

Supervisor: Chen Hui

Co- Supervisor:

Date of submission: May 2019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ollege, Northwest A & F University

May 2019

分类号: C91
U DC: 316
密 级: 公开

学校代码: 10712
研究生学号: 201605133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农村养老低水平均衡现象的研究 ——以陕西关中 A 村为例

论文作者: 周蓉瑶

指导教师: 陈辉

答辩委员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付少平教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崔彩贤教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司汉武教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景晓芬副教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邢成举副教授

答辩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结果；论文中的研究数据及结果的获得完全符合学校《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如果违反此规定，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结果，也不包含其他人和自己本人已获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事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的致谢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研究生签名：周蓉娟

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承诺

本人承诺：我的研究生 周蓉娟 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指导下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结果，属于我现岗职务工作的结果，并严格按照学校《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而获得的研究结果。如果违反学校《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我愿接受按学校有关规定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相应导师连带责任。

导师签名：陈輝

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摘要

随着老龄化的加剧，养老问题成了当下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农村低水平均衡是指打工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反哺农村力度增大，农村经济水平普遍提高，但是农村养老水平并没有显著提高。农村家庭经济积累更大比例用于支付子代婚姻成本和阶层竞争成本，在家庭财富分配方面，主要向子代倾斜，从而导致养老水平依然处于一个满足基本温饱状态的低水平反馈状态。

本文首先从村庄概况和物质供养、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论述了农村低水平均衡养老的表现。其次，本文进一步分析了农村低水平均衡养老出现的原因。再次，本文结合现状与原因分析，进一步提出了农村低水平均衡养老产生的影响。最后，本文总结并适当的展望了养老的新秩序和新趋势。

笔者通过对关中地区 A 村的调研，关中农村养老现在处于低水平均衡状态。笔者从家庭机制、国家政策支持和村庄公共规范的衰退这一角度进行了原因分析。家庭机制包括生产和资源再分配，生产主要指家庭的生计模式；关中农村家庭资源再分配主要涉及婚姻成本和阶层流动、城镇化两个方面。关中农村家庭的生计模式主要是“半工半耕”，即年轻的子代外出务工，由老人在家务农和照看孙代；这种生计模式所能获取的资源是相对较少的。而在家庭资源再分配时，子代导向的家庭伦理使得父代倾向将资源分配给子代，而随着子代婚姻成本的不断上升，阶层竞争愈发激烈，使得子代需求的资源越来越多，分配给父代的资源越来越少，老人养老的物质资源紧张，养老水平下降。从国家政策来看，正是由于国家资源的丰富使得关中的本来匮乏的物质养老水平保持在了低水平均衡的状态。最后，由于村庄的公共性衰退，村庄中养老规范衰落，使得关中养老来自家庭的物质支持进一步减少。而这种低水平均衡的养老也影响了代际关系和“孝道”观念，最终导致老年贫困现象的产生。从代际关系来看，随着子代在家庭中地位的提升，儿媳在家庭中的权力上升，使得老人的权威不断下降，老人地位边缘化。“孝道”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养儿防老”受到冲击，儿子的养老责任开始缩减，女儿参与到养老中来，养老主体多元化。最后，本文最终对于当下关中农村养老产生的新变化进行总结讨论，并提出关中农村养老的新趋势。

关键字：农村养老；资源再分配；养老观念；家庭机制；低水平均衡

Abstract

As the aging process intensifies, the issue of old-age care has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concerns of the moment. The low level of rural equilibrium refer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king economy and the increase of the city's efforts to support the rural areas. The rural economic level has generally improved, but the rural pension level has not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 larger proportion of rural household economic accumulation is used to pay the cost of marriage and the cost of class competition. In terms of family wealth distribution, it is mainly inclined to the offspring, which leads to the low level feedback state of the old-age state.

This paper first discusses the performance of rural low-level balanced pension from the village overview and material support, life care and spiritual comfort. Secondly, this paper further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the emergence of low-level balanced pension in rural areas. Thirdly,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status quo and the reasons, this paper further proposes the impact of low-level balanced pension in rural areas. Finally, this paper summarizes and appropriately forecasts the new order and new trends of old-age care.

Through in-depth research on the village A in Guanzhong area, the author is now in a low-level equilibrium state in rural areas in Guanzhong.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reas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mechanism, state policy support and the decline of village public norms. The family mechanism includes production and resource redistribution. Production mainly refers to the family's livelihood model; the redistribution of rural household resources in Guanzhong mainly involves marriage cost, class mobility and urbanization. The livelihood model of rural households in Guanzhong is mainly "half-work and half-cultivation", that is, young offspring go out to work, and the elderly are working at home and looking after the grandchildren; the resources available in this livelihood model are relatively few. In the redistribution of family resources, the family-oriented family ethics makes the fathers tend to allocate resources to the children. As the cost of marriage in the children increases, the class competition becomes more and more fierce, mak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children's needs come. The more resources there are, the less resources are allocated to the fathers, the material resources of the elderly are tense, and the level of old-age care is decli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policies, it is precisely because of the abundance of national resources that Guanzhong's already deficient material pension is maintained at a low level of equilibrium. Finally, due to the public decline of the village, the decline in the old-age norms in the villages has further reduced the material support of Guanzhong pensions from the family. This low-level balanced pension also affects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and the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which ultimately leads to the phenomenon of poverty in the elderly. Judging from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tatus of the offspring in the family, the power of the daughter-in-law in the family rises, mak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old man continue to decline, and the status of the elderly is marginalized. The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has also changed. "Children's anti-aging" has been affected. The son's responsibility for old-age care has begun to shrink. His daughter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pension, and the main body of the old-age is diversified.

Finally, the paper concludes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new changes in the rural care for the elderly in Guanzhong, and proposes a new trend of rural pension in Guanzhong.

Keywords: Rural pension; Resource redistribution; Pension concept; Family mechanism; Low level equilibrium

目录

第一章 导论	1
1.1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1.2 选题目的	2
1.3 文献综述	2
1.3.1 国内文献综述	2
1.3.2 国外文献综述	4
1.3.3 文献评述	5
1.4 研究方法	5
1.5 研究思路	6
1.6 创新点	7
1.7 概念界定	7
1.7.1 农村养老	7
1.7.2 低水平均衡	7
第二章 农村养老低水平均衡的表现	9
2.1 A 村概况	9
2.1.1 A 村的生计情况	9
2.1.2 A 村老人的收入与支出情况	10
2.1.3 A 村的家庭养老情况	12
2.2 农村低水平均衡养老的表现	13
2.2.1 物质供养水平低	13
1. 物质供养水平低	13
2.2.2 生活照料	16
2.2.3 精神慰藉	17
第三章 农村养老低水平均衡的原因	20
3.1 生计模式对养老的双重影响	20
3.2 家庭发展压力对家庭养老的影响	21
3.2.1 高额的婚姻成本	21
3.2.2 阶层流动与城市化压力	25
3.3 村庄的“孝道”约束力下降	26
3.4 国家养老资源供给增多	28
第四章 低水平均衡养老的影响	31
4.1 老年贫困问题	31
4.2 代际关系理性化	32
4.3 新养老观念	35
4.3.1 “养儿防老”的观念弱化	35
4.3.2 女儿的“情分”养老观念	37
第五章 总结与讨论	40
5.1 农村养老的新秩序	40

5.2 农村养老的新趋势	40
附录	43
参考文献	44
致谢	47
个人简历	49

第一章 导论

1.1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自 21 世纪以来，老龄化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发展中的一项重大社会问题，正影响着我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为我国带来许多严峻的考验。从 2000 年到 2050 年，这是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快速的时期。目前，我国处在一个“未富先老”的阶段，这和发达国家在经济发达的状况下进入老龄化所面临的问题有着极大的不同。我国现阶段经济的飞速发展得益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积累的人口红利，而现今人口红利的阶段即将过去，这使得我国不光要面临经济转型的问题，还要面临占人口比重逐年上涨的老年人口带来的社会问题，如，养老。从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来看，其中六十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13.26%，六十五岁以上的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8.87%，可以说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人口老龄化及其相关问题将会成为国家和学术界的重点关注问题。

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打工经济的盛行，以及农业收入日益无法满足农民的生活需求，大量的农村人口开始进城务工，给农村带来了巨大的变化，使得农村的社会问题越来越复杂。最直观可见的现象便是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状况逐步降低，农村的家庭养老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国家政府虽然在养老方面一直增加投资力度，但是城乡养老资源差距大，自 2009 年开始实行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还有待完善，整体上，农村的养老还依赖着家庭，尤其是在生活照料方面。农村在公共养老方面，资源稀缺，养老院、福利院等资源极其匮乏，对比城市，更是发展缓慢。

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使得农村的生育率不断下降，在农村，独生子家庭较为普遍，普通农民家里大多只有两个子女，这一方面改变农民的家庭结构，另一方面也直接冲击了农民的代际关系和养老观念。从各种社会新闻中可以窥见，农村老人赡养出现了诸多问题，不少子女对父母不够孝顺，甚至会打骂父母，这都是前所未有的现象。加之现代性不断入侵村庄，整个社会对女性地位的解放，这使得农村的养老观念不断变化，女儿也开始参与到养老中来。面对农村养老的这些变化，对于农村养老进行深入研究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本文通过了解农村的子代赡养父代的现状，概括出农村养老的现状，并进一步分析目前养老出现问题的原因，探寻现今养老的变化及新现象。生养死葬是农民生命中最后的一个阶段也是极为重要的一件事情，它的背后是整个农民家庭的生计与收入安排，影响颇大。通过探究农村养老这一现象，也是对农民家庭进行深入了解，有助于更进一步认识农村的社会问题。

在农村养老的文献中，对于农村养老低水平均衡的这一问题的相关研究较少。本

文通过对低水平均衡的农村养老的研究，进一步丰富了相关领域的研究，为农村家庭养老和农村社会问题的解决提供相应的借鉴。同时，通过本文对于农村养老的变化研究，也有助于我们把握农村养老文化的变化和性别平等在农村地区的发展。

1.2 选题目的

在中国农村，一直以来奉行“养儿防老”的观念，以家庭为主要的养老单位。但现今，农村家庭养老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本文就这一现象展开调查研究。

第一，通过对农村养老的这一现象的调查，以期描述农村养老的现状及特征。第二，本文欲探究家庭代际关系变化、家庭发展压力、家庭生产模式等是否是农村养老产生变化的原因并影响养老的效果，以及具体的运行逻辑。最后，本文期望进一步研究农村养老的变化对于传统文化中“养儿防老”的观念的影响，对整个养老文化的影响以及对整个农村的影响。

1.3 文献综述

1.3.1 国内文献综述

养老是家庭的一项重要功能，父代抚养子代，子代赡养父代，这在中国家庭代代延续。这种不断的代际之间的资源交换，也促进了社会的发展。费孝通（1988）将这种代际关系概括为“反馈模式”，在中国，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抚育丙代，乙代赡养甲代，丙代赡养乙代，上一代抚育下一代，下一代对上一代都要反馈的模式，简称“反馈模式”。在西方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抚育丙代，下一代对上一代没有任何的责任，这种是一代一代接力的模式，简称“接力模式”。这两种模式的区别就在于子代是否有赡养父代的责任。

如果进一步分析西方的接力模式，在一个人的一生中可以分出三个联续的时期，第一期是被抚育期，他和父母构成一个生活单位，第二期是抚育子女期，他和子女构成一个生活单位，最后就留着一段抚育空白期，由老夫妇构成一个生活单位，那就是上面所说的“空巢”。中国的反馈模式如果相应地分为三个时期来看，第一期是被抚育期，第二期是抚育子女期，第三期是赡养父母期。当然，第二第三两期有参差复叠的情况，因而也使生活单位的结构复杂而多样。亲子关系的反馈模式可以说是中国文化的一项特点。这个模式不仅有相当悠久的历史，很早就有许多维持它的伦理观念。

在中国农村，赡养老人是子女的义不容辞的责任。这种义不容辞的责任实际上是一种“血缘道义”（姚远 2000）。赡养老年人是子女的责任，不带有任何功利色彩，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仅仅是一种经济关系，同时也是一种血缘文化的关系，儿女关心父

母、赡养父母，这是他们天职。对父母的敬爱完全是自觉自愿的行为、潜意识的本能，子女不承担养老责任，“会遭受来自道义上的谴责”和良心上的不安，形成了代代相传、周而复始的父母与子代的双向交换关系（王树新 2004）。

于长永（2011）通过对全国 10 个省份 1000 余位农民的调查数据分析，结果显示健康状况、受教育程度和农户类型显著负向影响农民对“养儿防老”观念的态度，即健康状况好、受教育程度高和其家庭为纯农户的农民更倾向于对“养儿防老”观念持否定态度；年龄、民族、家庭关系、家庭规模、是否有儿子、职业类型和乡村地理环境显著正向影响农民对“养儿防老”观念的态度，即年龄大、是少数民族、家庭关系好、家庭规模大、有儿子、职业为务农、山区和丘陵地区的农民，更倾向于对“养儿防老”观念持肯定态度。从总体上看，对“养儿防老”观念持肯定态度的农民依然占大多数。

但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计划生育的不断推行，农村家庭的代际关系也在逐步转变中。尚会鹏（1997）在对河南开封一系列田野调查中，发现农村家庭中分家现象越来越具有普遍化、简单化的特征，农民对其评价也越来越中性化。农村家庭代际关系也慢慢从情感型向理性化转变。郭于华（1982）通过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从农村代际交换公平逻辑的变化出发，探讨国家如何使用行政力量和象征系统来改变农村社会原有的运作逻辑和规范，展现出一套非正式制度和象征体系所支持的代际交换关系是如何在国家力量的作用下断裂的过程，并由此导致家庭养老危机的出现。王跃生（2010, 2011）从历史和现实两个维度考察了代际关系的维系、变动、问题和未来趋向，指出家庭代际关系的传统维系力量已经随着社会变动而削弱，而代际关系的变动既呈现出进步的一面，如代际成员的约束减少、自由度增大；亲子地位更加平等；也存在许多问题，如代与代之间抚育与赡养义务、责任、亲情和交换关系失衡，出现亲代向子代倾斜过度而子代“回馈”不足的现象。还有些学者从生育率的降低、人均预期寿命的延长加快了人口老龄化的进程，加上人口跨地域流动的加剧，以及离婚率的上升等方面，提出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进一步弱化，空巢家庭比例大增，并出现了流动家庭、留守家庭等多种形式，使家庭原有的抚育和赡养功能面临巨大挑战（杨菊华、何祚华，2014）。

根据文献来看，现今女儿在农村家庭中和农村养老中逐渐成为一个关键词进入研究领域，不少学者都提出了相关研究。阎云翔（2006）也在书中提到，中国农村家庭，实际上一直都缺乏对于女儿与娘家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尤其是在赡养老人、家庭地位等方面。而现今，女儿及外嫁女实际上在农村社会中也有着越来越重要的研究意义，成为不可忽视的一部分。其中，有学者指出，在研究农村家庭中女性的地位时，发现她们主要扮演着以下几个角色：妻子、母亲、婆婆、女儿。在这四个角色中，女儿实际上被研究程度最低也最不受学者重视的一个内容。

近年来，学界对于转型期的农民家庭生活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大多集中于农民家

庭生活中所遭遇的伦理危机、代际关系紧张甚至代际剥削等方面，最终反映出转型期的农民面临着巨大的家庭发展压力。贺雪峰学者就曾指出，中国农民的本体性价值是传宗接代，这是农民的本体性价值。但是现今，这一基础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现代性给村庄带来了巨大的影响，这使得农民的代际关系不断理性化，进而影响了农民的本体性价值。最终，贺雪峰认为，在农村，出现了严重的伦理性危机。

也有学者提出，当今的中国农村正处在转型期，传统的家庭伦理虽然被延续下来，但仍旧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子代将父代的本体价值和基础性价值进行了改造，这种改造使得父代的代际责任进一步加大，并内化于心。于是，李永萍（2008）进一步提出，农村现今出现了“伦理危机”，父代正面临着这一深刻的问题。也正因此，他们也进一步沦陷为“老年危机”。还有学者认为，目前农村出现的“伦理陷阱”实际上是一种代际剥削的表现。在城镇化加速推进的过程中，最切实感受到这一过程的实际上正是第二代农民工。他们体验了城市生活的幸福，丰富的物质文化资源供他们享乐，这些都成为诱惑其留在城市的因素。然而这一巨大的城市化成本最终只能将这一重担落到其父代的身上，而父代苦于家中资源无法支撑子代的发展，只能继续剥削自己的父代，形成代际关系之间的“逆向剥削”。也有学者从家庭政治的角度出发，来分析农村家庭中老年人最终面临的生活危机。由于在家庭政治中，家庭权力和家庭义务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子代权力的上升和父代权力的下降，都是使得原有家庭政治中的“正义性”原则被打破，导致家庭政治最终陷入不“不义”的状态。

1.3.2 国外文献综述

有学者指出，在家庭关系中，女儿并不是家庭的主体成员，她们不是家庭的传承者，无法承担儿子作为“子嗣”所能肩负的家庭与血缘传承的责任，于是女儿也就失去了家产的继承权，相应的，女儿在养老、祭祀等方面也没有权利。所以，学界便有“女儿对于娘家缺乏工具性”这一说法（滋贺秀三 2003）。也有学者在对已婚女儿同娘家之间的关系的实证研究中，指出，女儿和娘家更多的是情感方面的联系，女儿主要是因为同娘家之间的情谊而对父母不断尽孝心。尤其是当儿子不在家中时，女儿就更会承担起照料娘家的职责（D.Friedmann 1991）。但是对于一些没有儿子只有女儿的家庭而言，这些父母则会选择入赘这种形式。在农村，很少能见到家中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的现象。

E.R.Judd（2004）对四川、重庆的农村进行了田野调查，在调查中，他发现在这些地区的农村，女儿的通婚圈只局限于附近的农村，而没有去往更远的地方。Judd 指出，在农村中，农民不愿意让女儿远嫁，更愿意让女儿嫁到附近村庄中。Judd 认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一方面，娘家近嫁女儿，是将此作为一种策略。在当地村庄，很多男性外出务工，留下女性在家中照看整个家庭。因此对于娘家来说，当儿子外出务工不在父母身边时，女儿就可以成为一种适当的弥补，为老人提供更多的支持。同时，本

身娘家与女儿的感情又非常紧密，女儿能为父母提供更多的情感支持，父母也更愿意将女儿留在身边。另一方面，这也是传统的“从夫居”制度下，女儿的婚姻和空间变化紧密相连。女儿一方面要跟丈夫一家一起生活，另一方面女儿也和娘家不愿意分离过大。因为女儿和娘家也有着无法分割的情感，娘家也是女儿的归属。同时，女儿也在一定程度上为娘家提供了经济支持，这也是她们无法分割的缘故。他进一步解释了原因，母系制度和父系制度这种原则上的不同是其原因。在娘家关系里面，情感因素是主导，家庭中的成员资格和财产继承远没有情感因素占比重要；在父权制中，家庭中的成员资格和财产继承制度往往更加重要。因此，研究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情感因素是一项必须关注的因素。一名农村女性在婚后更重要的时候是她儿媳妇的身份角色，但是女儿的角色依旧会因为她对娘家的情感而继续延续下来（E.R.Judd 1989）。

1.3.3 文献评述

关于家庭养老的文献主要认为目前农村养老的单位还是以家庭为主，一般是通过子代赡养父代这种方式进行。很多文献都集中在社会交换论基础上分析子代赡养父代这一现象，随着近年来经济发展，不少文献进一步提出现今养老状态发生了变化，主要从家庭结构和伦理方面对此进行了分析。不少研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养老的参与主体扩展了，从儿子扩展到女儿，并从性别理论等视角进行了相关研究。反馈模式依旧当前学术界认为的农村养老模式的主流，然而不少研究也指出在当前农村社会发生巨变的时期，反馈模式受到了诸多影响，老人的养老现状堪忧。

综上来看，现如今的农村养老确实遇到了诸多问题，但结合笔者的实际研究发现农村养老并没有完全陷入所谓的“伦理危机”。现如今的养老状态是我们社会变迁的产物，只有把握好这一现象，才能发现农村养老观念的变化，抓住今后养老趋势。本文在田野调查和文献研究的基础上，对关中农村养老现象进行进一步探索，发现目前关中养老陷入了“低水平均衡”的状态，本文希望对此进行深入研究并给出合理解释。

1.4 研究方法

本文综合运用社会学等有关理论，对农村女儿养老实践及其对“养儿防老”观念影响的问题进行定性研究，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一是文献归纳法。在前期调研过程中，阅读大量有关农村养老、农村女儿养老及“养儿防老”等方面的文献，进行总结归纳，梳理观点，将文献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通过判断、推理等形式分析出农村女儿养老的特征，产生因素，出现的问题和对进而提出“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的影响，对所要研究的问题进行大胆的推理假设，并对接下来的实地调研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准备。最后，在此基础上展开进一步的实地调研。

二是访谈法。本文主要采用个别访谈和集体访谈两种。根据前期的文献研究和对

村庄的大致了解，制定访谈提纲。主要对该村庄中女儿养老现象的特征、影响女儿养老效果的因素、对现有“养儿防老”观念的影响等问题展开访谈。深入分析农村女儿养老的实践和对“养儿防老”的观念的影响。

三是参与式观察。参与式观察，指研究者深入到所研究对象的生活背景中，不暴露研究者真正的身份，在实际参与研究对象日常社会生活的过程中所进行隐蔽性的观察。根据观察者融入情境的差异，观察法可分为参与式观察法，也称“参与观察法”、“参与研究法”；非参与式观察法，也称“非参与观察法”“局外观察法”。在调研过程中，调查者以公开身份介入调查对象中，观察农村养老的现状，农村养老目前存在的问题，并进一步观察整个村庄因此而受到的影响。当然，这一方法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即被调查者一旦得知自己受到研究者的关注，可能会在被观察的过程中改变自己的言行，这需要调查者更加谨慎对待。

四是历史分析与比较分析。一方面以历史的视角，追溯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的演进过程，以史为鉴反思当下的农村女儿养老实践。另一面，展开横向与纵向的双重比较，通过现在与过去的女儿养老实践的对比，进一步分析当前产生女儿养老实践的原因及其效果的影响因素。此外，通过横向对比农村与城市，国内与国外的差异，进而研究农村女儿养老所面临的问题和对传统“养儿防老”观念的影响，从中总结出可借鉴的有益经验。

1.5 研究思路

本文一共分为五章，主要通过描述农村低水平养老的现状来分析低水平养老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其影响，最终对农村养老会出现的新趋势做出预测。

本文第一章为导论，主要包括论文的研究背景、目的、意义，文献综述和概念界定几个方面。

本文的第二章是对农村低水平均衡养老现状进行描述。首先，论文描述了调研村庄A村的概况，对A村的生计情况、老人的收入与支出情况和农村家庭养老的情况进行了描述。其次，本文从物质供养水平、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个方面对农村低水平均衡养老做出判断。

本文第三章是分析农村低水平均衡养老出现的原因，主要从家庭生计模式，家庭发展压力，村庄“孝道”约束力的下降和国家养老资源增多四个方面进行了分析。

本文第四章进一步讨论了农村低水平均衡养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老年贫困现象出现，代际关系理性化和新养老观念这三个方面。

最后，本文第五章进一步概括了农村养老出现的新秩序和养老的新趋势。

1.6 创新点

首先，本文集中讨论了农村低水平均衡养老对目前农村养老文化的影响，并进一步探寻这对于整个村庄的影响，如女性今后的地位如何变化等。这是其他研究者没有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的领域。

其次，对农村家庭低水平均衡养老是通过何种方式建构出来的进行了深入研究，并进一步分析了其在这种“养儿防老”的养老文化中构建合理性进行了探讨。这弥补了这一领域文献的缺乏。

1.7 概念界定

1.7.1 农村养老

养老，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意思是指奉养老人。根据文献及调研来讲，农村养老主要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农村养老的主体是儿子，所谓“养儿防老，天经地义”，父代抚育子代，子代赡养父代，是一件符合伦理和宗族传承要求的事情，是每一个儿子都必须履行的义务。

农村老人 60 岁时就可以领取国家的养老补助，但是 60 岁对于农村的老人来讲还没有进入养老的阶段。农村养老实际上是没有固定的开始时间的，他们一直处在劳动的状态，直到自己丧失劳动能力，需要靠儿子生活的时候才是他们养老生活的开始。

一般在学术界，主要用物质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这三个指标来衡量养老，本文也主要使用这三个标准对农村养老的状况进行判断。

养老是一件长期、连续的事情。儿子要从父母没有劳动能力开始照顾父母，这种照顾包含物质资源的提供，精神慰藉。通常，老人喜欢用“孝顺”作为衡量养老好不好标准，而这个标准是一个充满情感性的标准，“只要子女心里有我就是孝顺”。即使没有确定的衡量标准，但是通过纵向对比，现今的农村养老确实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引人深思。

1.7.2 低水平均衡

美国学者纳尔森在 1956 年发表了名为《不发达国家的一种“低水平均衡陷阱”理论》，在这篇文章中，“低水平均衡”及“低水平均衡陷阱”这一概念第一次问世。纳尔森主要以马尔萨斯理论为基础，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收入增长与人口增长、产出增长、人均资本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研究。纳尔森由此提出，发展中国家整体上人均收入水平低下，但是国家实际上却在不断推动经济发展，最终发展中国家依旧陷入了人均收入水平低下这一困境中。纳尔森认为，发展中国家人均收入水平低，只能保证其最低生活需求，这导致整个发展中国家人口死亡率较高，人口增长较慢。而由于较低的

人均收入使得其没有能力增加居民储蓄，国家居民储蓄水平低下。如果此时经济发展及国家财政投资增加，会拉动人民收入水平增加，但是人民增加的收入又全都用于新一轮的人口增长，这一部分新增人口又会占据刚刚提升的居民收入，将人均收入拉回到同过去一样较低的水平。这就是纳尔森所提出的“低水平均衡陷阱”概念（Richard R. Nelson 1956）。

不少学者也将纳尔森这一概念引用到了其他领域，如养老服务业，农业科技推广等方面。也有部分学者进一步将“低水平均衡陷阱”化用为“低水平均衡”理论，来进一步探讨某一领域内关键因素的上涨并没有带动这一领域发展的现象。

借用这一概念，农村养老的低水平均衡是指，农民家庭收入的增加和国家养老福利的增长，以及老年人更长时间的劳动都没有提升农村养老的水平，农村养老依旧停留在一个较低水平的状态。农村养老陷入了低水平均衡状态就是因为农民家庭发展成本的上涨进一步消解了这些资源。这些将在后文进一步论述。

农村家庭由于生计模式局限所获得家庭发展资源有限，而其家庭发展所需成本不断增加，导致家庭养老所获得资源不断减少；增加养老所需的物质资源，则会使家庭发展成本无法得到满足，最终使家庭难以再生产，而最终只能缩减家庭在养老资源中的分配。但是，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介入，养老资源的投入，使得关中农村的家庭养老有了外部资源的支撑，这使得其形成了一个低水平均衡的状态，而没有发展成为低水平均衡陷阱。本文的低水平均衡主要是指关中农村的家庭养老，并不涉及其他方面。

经济社会虽然在快速发展，家庭收入水平增加，国家养老资源供给增多，但是老年人的养老水平并没有同步提高，依然保持在一个较低的生活水平条件下。这种低水平状态被父代和子代所默认和接受。一方面，子代迫于下一代发展压力，自动调整资源分配策略，弱化对父辈的反馈。另一方面，父代也接受了这种状态，并没有引发太多的代际矛盾。代际关系保持着一个相对稳定和谐状态。

这种低水平均衡实质上来讲，就是说原有的家庭收入的上升并未能提高养老水平，而是被升高的婚姻成本和阶层流动的成本所吸纳，使得原有的养老状况发生改变。而国家和地方政府养老政策的支持及时弥补了这一空缺，使得养老保持在了低水平均衡的状态。

这种低水平均衡养老的现状，为农村的子代和父代共同认可，并被村庄的舆论规范所普遍接受。本文将这种养老秩序概括为低水平均衡。

第二章 农村养老低水平均衡的表现

2.1 A 村概况

陕西省咸阳市南市镇 A 村位于镇东南，距市北郊 2 公里。全村辖 9 个村民小组，537 户、2347 人，人均收入 6430 元，耕地面积 3509 亩。该村是兴平最大的糖果生产基地，目前拥有向阳糖果厂、喜香源糖果厂、银星糖果厂、易品莲糖果厂、银豆冰糖厂等 5 大糖厂，生产旺季可吸纳剩余劳动力 1000 余人，年创收 800 余万元。其中糖果全国销售，覆盖西北五省，冰糖销售占领陕西市场份额 90%，是南市镇发展的一村一品示范村。出租车营运是该村第二产业，目前，参加出租车营运的有 130 户，200 余人，主要集中在青海、新疆、咸阳等地。同时该村又有“丁兰刻木”，“子孝南门 24 开”、“槐树为媒”等美丽的传说，是一个孝道文化氛围浓厚的村庄。

以 5 队为例，5 队的情况大致就是整个 A 村的情况。5 队共有 39 户农民，共 190 人，其中老年人口（60 岁以上的人口）大约 35 人，占总人口的 18.7%，18 岁以下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35% 左右。在老年人口中，80 岁以上的人口大概有 9 人，年龄最大的为 97 岁。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基本都在家务农。5 队共有耕地约 203 亩，平均每户有 5.19 亩耕地，这意味着每户老人实际上都主要负责 5 亩土地的耕种。

5 队的情况几乎完全反应了 A 村的基本情况。A 村的 9 个村民小组（队）平均每个村民小组的人数、耕地亩数、老人的生活情况相差无异，具有较强的同质性。当然，在个别村民小组，如 3 队，也会有一些虐待老人（打骂老人）的极端情况的出现，但这只是个别情况。

2.1.1 A 村的生计情况

A 村的整体收入情况比较平均，年收入主要集中在 5 万~10 万元，特富户在村庄占比少，大概只有 5.1%，其余的 94.9% 的户农民大都集中在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其生计情况主要是：年轻的子代外出务工，老人在家照料农田及照顾孙代。当孙代成长，也能外出务工时，此时的生计模式又会变成：孙代和年轻的父代外出务工，老人在家继续照料农田，儿媳妇一般会选择本地就近的工厂或者一些服务业打工，方便照料家中事务。由于特富户发展较好，一般这些群体都搬出村庄居住，他们的老人也会随着年龄增大搬离村庄到城里和儿子同住。

特富户群体实际上并不是本文的研究对象。这主要是因为：首先，他们已经搬离了村庄，实际上不是 A 村的人口，也不是一个农民身份；其次，作为特富户，他们的所获得经济资源较为丰富，家庭发展的成本相对于其家庭收入而言是容易承受的，赡养老人变得轻松起来；最后，对于特富户来讲，他们的老人是在随着家庭收入的增长

养老水平不断提升的，并没有陷入低水平均衡养老。因此，在本文中，特富户阶层实际上并不在研究范畴中。

本文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收入在 10 万以下的村庄中的中间阶层和底层阶层的农民，他们老人的养老水平并没有随着家庭收入的上升和国家养老福利的扶持而进一步上升，保持在一个低水平均衡的状态。因此，本文主要对这一部分群体的养老情况进行深入研究。

2.1.2 A 村老人的收入与支出情况

1. A 村老人收入及其来源

根据调研，A 村的老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是国家每年 2200 元左右的养老补贴，另一方面是老人在自己能劳动的前提下继续劳动所获得的收入。

国家相关政策，老人 60 岁可以享受养老补贴，换言之，在官方语言中，60 岁的人已经成为老人并可以颐养天年。然而在 A 村，老人在 60 岁并没有进入养老状态，老人并没有进入养老的确定的年岁，老人何时失去劳动能力何时便算是正式进入了养老阶段。结合 A 村的调研情况，老人普遍开始养老的年龄主要是在 70 岁以后，老人开始缓慢的退出家庭主要劳动力，成为家庭劳力的补充。60—70 岁的老人还是年轻老人状态，70 岁以后才能算是真正的老人，但是真正进入养老阶段普遍的老人要到 80 岁以后。此时的老人才算是彻底退出了家庭的劳动力的范畴，老人此时的一些奋斗也仅仅是为了自己的个体生活，进入养老状态。但此刻的老人不仅是退出了家庭劳动的行列，也是退出了家庭政治的行列，成为边缘化的存在。

根据调研情况，A 村每位 70 岁以上的老人目前平均每年要花费的养老资金大约在 2000 元左右，老人养老的两千元资金主要是来源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贴，一般儿女只会在节假日给老人一点零花钱，主要在 100—1000 之间，这个数目主要取决于子女的孝顺程度和子女的经济能力。

老年人的另一大收入就是在自己还有劳动能力的范围内，进行务农，获取一定收入；或者在周边打工，获取一定的收入。老人是否继续种地，主要取决于老人是否有劳动能力，一般没有一个具体年龄作为衡量标准。但是在调研中，综合各队的情况，可以用 80 岁作为务农的分界线，在一般情况下，老人年龄超过 80 岁，大部分就不参与到农业生产中，只是从事一些简单的工作及家务。

通过计算，按照一户老人种植五亩土地来计算，除去农药、化肥、机械、灌溉的成本，平均每亩小麦净收入 200 元，每亩种植苹果无法收回成本，如果一户老人全部种植小麦，收入有 1000 元。因此，从事农业生产的老年农民，五亩土地最多获利 1000 元。在实际调研中，也没有老人全部种植苹果，因为种植苹果从疏花到喷药需要大量的人力，而老人往往不具备这个条件，所以，大部分老人都以种植小麦和玉米为主。

在 A 村，也只有老人愿意从事农业生产，年轻人都外出务工。以种植小麦为例，

一亩地最多产粮八百斤小麦，2018年这些小麦能卖900元，但是，其中灌溉、打药、机器费用等大概要700元，一亩地也就收入200元左右，而这还没有计算人力成本。一旦计算人力成本，那种植小麦只能是一件赔钱的事情。种植苹果也是同样的情形，2018年种植苹果的亩均毛收入都要小于种植成本，更是一件赔钱的事情。老人之所以愿意种植是因为老人认为自己的劳动力成本不用计算其中，“能捡一点是一点”；同时，也是因为老人当了一辈子的农民，不愿意看到土地抛荒。“干不动就慢慢干，机器也让人省了很多苦力”。

还有一部分打工的老年人，主要是帮别人看大门，扫地，减树，打药等等，因为这些工作缺乏固定时间，有些时候有，有些时候没有，会因为自己的年龄受到很大影响，因此，这部分老人的收入不太确定。

2. A村老人的日常支出

关中农村的老人生活节俭，日常花费开销较小，其中老人的花销主要集中医疗、日常的衣食住行两个方面，部分身体健康的老人所需花销更小。其中，老人吃的粮食主要是地里种植的，不需要花钱。蔬菜和肉需要老人自己购买，蔬菜一部分来自于老人在小菜地里自己种植，还有些野菜，还有一小部分通过购买获得，“菜平时也就是买个豆腐、豆芽，那老人还咬不动”；肉需要购买。根据关中的饮食结构和村庄中的调研来看，老人本身对肉的需求量极小，因此买肉的时候极少。整体看来，老人在蔬菜和肉类的开销整体就是平均每月30元左右，一年一共花费大概360元左右。

此外，老人一般一年四季都不会为自己添置新衣服，他们大都穿着其他亲戚或者儿孙们不穿的衣服，一件衣服只要不穿烂是绝对不会换的。老人们一般外出几乎不花钱，一般就是骑自行车或者电动车，还有一部分就是靠走路。因此，老人们整体上在衣食住行方面一年大概是400元左右。

一些老人还会有抽烟和喝茶的开销，但这一般是比较收入较为丰富的老人才有的花销。以A村6队的FZS为例，他一个月在抽烟和喝茶方面至少要花36元，他表示，一部分是女儿和女婿来看他的时候就帮他带些烟和酒，自己还要在花钱买烟，因为他“烟瘾比较大”；茶一般是儿子给他买的。但是，6队中一些不富裕又“有烟瘾”的老人就不会像花销这么大，他们要不然就“抽旱烟”，要不然就干脆不抽了，等着大家一起唠家常的时候别人给他“派烟”。实际上，有没有烟抽和抽什么烟成为了A村划分老人生活的物质水平的标准。抽着最好的烟的FZS也只是比不抽烟的老人每个月多花了36元而已，这36元却好像是一笔巨款一样被老人所珍视。

老人的一大开销便是医疗开销。每人每年要交220元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剩余的医疗开销便是用来偿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后文简称“新农合”）报销之外需要农民自己承担的部分及新农合无法报销的药品开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新农合的报销比例是70%，农民自己承担剩余部分。一般来讲，小病都要老人自己花钱看，大病

都由子女来承担。农村所谓的大病，通俗地就是指老人治病需要住院，这就是大病，儿女们就应该带着父母去医院看病，照料父母生活。然而实际中，也有很多老人因为看病花钱太多，而最终放弃治疗。

农村医疗有 800 元的“门槛费”，因此每个老人在新农合报销的时候会有一定的比例无法报销。因此，许多老人最担心的就是大病，因为花钱太多会给子代带来负担，而子代本身就面临着巨大的经济压力；同时还要求子代照料生病的父代，耽误子代工作，占据子代大量时间和精力，使老人成为“负担”。

以 FZS 为例，他 2015 年到 2017 年分别做了三次眼睛的手术，第一次切割眼球，第二次治疗感染，第三次治疗白内障，三次一共自己花销了一万元。实际上，手术的花销一共是两万多元，但是因为一些部分无法报销，所以自己还是承担了一万元。对于 FZS 的家庭来讲，他这个病属于大病，就不该由老人自己承担费用，而应该由儿子和女儿们承担，其中他的儿子掏的钱最多。

2.1.3 A 村的家庭养老情况

A 村的养老主要承担对象还是儿子。老人们都是由儿子承担主要的赡养责任。倘若老夫妇两人均健在，大约百分之七十的人会选择和儿子同住，还有百分之三十的人会选择自己单独生活；当其中一人去世时，剩余的一个老人便会和儿子住到一起。这是当地的养老观念所致。

儿子养老一般分为多子轮养和独养两种情况。多子轮养是指老人有多个儿子，老人与儿子协商妥当，每个儿子赡养老人一段固定时间后交由另一个儿子赡养，以此循环。其中，多子轮养中还包含一种老人分养的情况。老人分养是指老夫妇两个人分别由不同的儿子赡养，每个儿子只管其中一位老人，直至老人过世为止。独养是指老人单独由一个儿子赡养，一般这种情况常发生于老人只有一个儿子的情况。

结合 6 队和 9 队的情况来看，其中独子养老所占的比重不超过 10%，因为目前来讲，70~75 岁老人这一代，独生子的情况普遍较少，因此独子养老所占的比重也就最少。A 村的老人们独子养老一般养的都还过得去，儿子挣得钱多一点，老人就过得好一点，儿子挣得钱少一点，老人就过得差一点。独子养老之所以没有产生一些不孝敬老人甚至不管老人的事情，这是因为作为老人唯一的儿子，他们没有推诿的对象，只要没有了推脱责任的对象，独子也就会全部承担起儿子养老应尽的责任。在具体的赡养过程中，虽然可能不尽如人意，但是从整体方面来讲，独子养老是能够说得过去的。

剩余的 90% 大都为多子养老。在多子养老的情形中，30% 的家庭属于每个儿子养老出钱出力几乎都一样的状态；60% 的家庭属于一个或几个儿子赡养老人较为良好，另一个或几个儿子赡养老人并不好；10% 的家庭属于儿子们都不赡养老人的状态。多子养老一般都要儿子们协商着，如何赡养父母，如果大家经济条件相差无异，大家就花一样的钱；如果经济条件差的多，一般由经济条件好的儿子（们）多出一点，经济

条件不好的儿子（们）少出一点。在遇到一些大事，即老人看大病或者老人去世时，还会有一些德高望重的人主持儿子们如何分摊费用。

以 ZYP 老人去世为例，老人去世后，儿子们在拿钱时会有专门的人出来协调。ZYP 的三个儿子每人给专门人一万元作为料理后事的资金，等到丧事结束后，多退少补。最终丧事花了两万元，剩下的钱就由专门人平均退还给三个儿子。

多子养老时，老人一般愿意跟着小儿子一起居住。之前的几个儿子会因为结婚而分家独立出去，只留下小儿子和老人一起居住，小儿子继承了老人的房子，也就自然要与老人同住。同时，在老人心中，越老越要留在自己的家里，只有小儿子住的房子才是自己的家。

多子养老时，儿子们一般也会互相推脱责任，大家总会用一些“娃要上学了”以及“娃要娶媳妇了”等理由来互相推诿，这个时候，就会出现一些部分儿子赡养老人较剩下的儿子更加好的状况。更有些极端情况也会出现儿子们都不赡养老人的情况。

除去儿子外，女儿也要承担部分的养老责任，为父母提供零花钱，甚至均摊父母的看病（大病）的费用。老人同女儿的联系越来越密切，甚至有些老人会去子女家常住。这在关中农村也成为越来越普遍的现象。

在 A 村，老人实际上还承担了另一项任务，抚育或者照看孙代。受 A 村的生计模式影响，年轻的夫妇一般外出务工，留下孙代无人照看，此时，老人就替子代承担起了这一任务。老人留在家中，照看孙代和田地；劳动能力无法承担耕作的老人虽然不用再去照看田地，但是对于孙代照料也是不可避免的。而这一情况对于老人来说，成为他们再次实现自我价值的一个途径。

2.2 农村低水平均衡养老的表现

国家养老福利水平不断提高，为农村养老资源的输入不断增加，农村的养老水平应当较之前有所改善。然而，在实地调研中农村养老的水平并没有提高。国家资源的介入只能使关中的养老保持到一种低水平的均衡状态。

2.2.1 物质供养水平低

1. 物质供养水平低

目前关中农村老人的生活状态基本上可以用“有饭吃、没钱花、缺乏照料”来概括。从老人每年的支出情况和老人的收入用途情况拉看，关中老人的养老中物质供养水平较低。一位老人如果不得大病，一年的花费大概一千元左右，甚至比国家补助的养老金都要少一半，而老人通过国家养老金和自己务农的收入要有 3000~4000 元，这多出来的钱老人都将其支援子代甚至孙代了。而老人自己不断节衣缩食，从老人的消费情况来看，老人在养老过程中所占有物质供养水平实际上是极低的。

子代给父代的物质资源也不够丰富。一方面，子代认为父代还有劳动能力，还在挣钱，不需要给父代更多的物质资源，一般给父代一定的物质资源，如一些吃食就算是尽孝心的象征，表示自己时刻关注着父亲。另一方面，子代认为父代并没有如此多的需求，只要父亲吃喝不愁就是养老情况完成了的状态。

本文的主要调研地点关中 A 村是典型的关中农村，生计模式是典型的半工半耕模式。村中的年轻人都外出务工，主要是到青海开出租车，到兴平及就近的县城打工，或者到西安打工，只有少部分到北上广打工；村中老人负责照料家中农田，及子代的儿女，打理家中的一切事务。60 岁的老人在农村还是年轻老人，有劳动能力，就要继续劳动，减轻子代的负担，有些甚至还会继续贴补子代。

访谈对象 FYT 说：“现在 60 岁的老人不劳动，坐在家里靠儿子养活会被当成懒汉的。”70 岁的老人还在自己劳动，努力挣钱，自己养活自己，不依靠子女，甚至有些老人还会节省下钱继续补贴子代家用。

而实际上当老人到达养老状态时，其子女正处在为娶媳嫁女的状态，此时的老人的子代自顾不暇，他们正在忙着完成自己的主要人生任务——帮儿子结婚。大部分的子女将大量的时间和经济资源投入到下一代身上，留给老人的精力和经济资源并不丰富。同时，村中对于养老的标准“孝顺”越来越低，老人的子代也自然放松了对父代的照料。当老人夫妻都健在时，大都选择和子女分开生活。当夫妻中的一方去世时，老人才会选择同儿子一起居住。

访谈对象 ZZT 说：“老人喜欢吃软一点的，年轻人要吃硬的，大家吃不到一起。住到一起，很多事情都不方便，没有自己老两口一起生活自由自在。要是老伴儿没了，那就得和儿子住在一起了，他一个人没法生活了，也没个伴儿，但是那个时候就没有和老伴儿一起生活舒服了。”

老人的生活大都非常节省，他们从不多花一分钱，甚至连生病都是，小病自己扛，大病不敢治。农村的大部分老人没有退休金，在失去劳动能力进入养老状态时，已经没有经济来源，唯一的补贴是来自国家的“岁数钱”（老人从 60 岁开始每年都有国家补贴的养老金）。老人之前的积蓄全部都用来帮助子女娶妻生子，不停地补贴子女生活，没有为自己留下足够的养老上的物质资源。在 A 村，大多数老人都是维持一种温饱状态。子女没有为他们考虑周到，也不会给父母零花钱，有些儿子甚至要把国家给父母的钱拿走。父母需要看子女的脸色生活。

访谈对象 FZY 说：“我们队上的一个老汉，现在就没有人养他，只能依靠政府给他评了一个低保户。他有三个儿子，二儿子没有了，两个儿子现在都不管他。大儿子就说他只管他妈，因为他爸一碗水没端平，他不管他爸，让小儿子管。小儿子现在就不管他爸，他爸就没有人养了。这种情况在村里还不少呢。”

FZY 谈到的这种现象确实存在，村里有一部分老人有儿却无人赡养，或者是儿子

们因为之前的利益纠纷不愿意赡养父母，或者是因为有些儿媳不好好对待老人，又或者是因为一些儿子没有承担养老的义务，不愿意赡养老人。

由于儿子不尽孝，所以一些老人的女儿开始参与到养老这一事务中来。FYT 的大哥就是这样。

访谈对象 FYT 说：“我大哥有四个孩子，三个女儿一个儿子。他就跟着儿子一起生活，可是儿子根本就不养他，好吃懒做，就是不孝顺。他平时就靠三个女儿给他钱，买东西，他在悄悄把钱给儿子，想讨好儿子，因为是和儿子一起生活。”

女儿参与养老这一现象在 A 村较为普遍。女儿会更细致，关心父母的衣食住行，能给父母带来较大的精神慰藉。结合调研来看，女儿参与养老，实际上也是因为儿子不在像过去一样能为父母提供全方位的赡养，父母的生活并不好过。同时，也是因为村庄的养老观念也在发生着悄然的变化。访谈对象 FGW 表示：“儿子养老是义务，女儿养老是责任。责任不一定非要履行，你不履行虽然说不过去，但是没关系；义务不履行是不可以的。”换言之，儿子依旧是养老的主体，但是女儿也应该参与到养老过程中，回报父母的养育之恩。

在农村，有隔代抚养，却没有隔代赡养（除非只有一个儿子且在很早的时候去世）。“世上没有养爷的孙”，孙子是更加不会承担赡养祖父祖母的责任，这不是他们所应该履行的人生责任。

访谈对象 FYP 说：“三队有家老两口，小儿子早些年没了，就剩儿媳带着孩子，那像儿媳和孩子就没有赡养老人的义务。”

养老所依托的实际上是血缘关系，是所谓的亲情，一旦没有了血缘关系，养老也就失去了基石。

以 A 村为例，纵观整个关中的养老是一种低水平的养老状态，主要表现在养老所获得物质资源匮乏。然而伴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及物质资源的丰富，农村现在所能获取的资源较过去有了较大的提升，然而养老的物质资源却不断匮乏。本文将针对这一问题，运用家庭的生产与分配机制分析农村养老处于低水平的原因。

2. 老人生计负担重

老人正面临着较过去更大的生计压力。老人还要继续投入到生产中来，来获取资源，他们认为自己不能不干活在家中养老，自己只要能承担起劳动，就要继续劳动，要供养自己的子代与孙代。用 FZS 的一句话来讲“生命不息，奋斗不止”，他们认为自己要为这个家庭的生计和家庭的发展继续贡献自己的力量。老人正是应对婚姻成本上升的一代老人，面对儿子婚姻成本的上升，他们需要耗尽自己所有的资本积累，此后还要继续为此背上债务。

此外，老人还要在子女遇到“事情”时，及时给予子女援助，这种援助既包括经济上的援助，也包括劳动力方面的援助。如果子女生病了，老人就要负责照顾子女，

甚至其整个家庭。FCP 的二女儿出了车祸，生活无法自理，她的婆婆最近也生病住院了，公公得了肺癌晚期，无法照料自己的生活，女婿还要外出打工，养家糊口。于是二女儿一家的生活照料和地里的事务全部交由二女儿的母亲来承担。二女儿的母亲要负责照顾二女儿和她的公公，还要到二女儿的地里照顾她的苹果。可以说，老人的生计负担重不只是经济的还有劳力方面的。

访谈对象 FGW 谈到自己儿子结婚时，算了一笔账，“我给我儿子结婚至少花了二十万。儿媳妇家非要在镇上面买房才肯结婚，我儿子也不愿意和她分手，就要和她结婚，我也没有办法，就到镇上给他俩买了套房，付了全款。这就十几万了。后面还有给女方家的彩礼，还有村里面请人办酒席，这来来回回算起来至少也得二十万吧。还好我过去那些年在青海跑出租车，那钱都攒下来了，又向朋友们借了很多钱才把儿子的婚给他结了。后来欠的钱都是我又去青海跑出租，挣钱慢慢还上的。”

FGW 在 A 村属于经济状况较好的家庭，那些经济状况较差，财富积累较少的家庭只能通过大量借债为儿子完婚。完婚之后，这些债务依旧是父代继续承担，子代并不会负担，这继续增大了父代压力。

FGW 讲到：“我那个儿子和儿媳自己挣得钱还不够自己花。我和他一起在青海跑出租的时候，我每个月至少能攒下三千，他一分钱也不剩，他老婆也是工资都花完了。我就说他，这样不行么，你的钱都去哪里，他都消费了，各种花钱，都不想着存钱。那能咋办么，我就是得多想着他俩点么。现在他俩生孩子了，那孙子还是我带，孙子除了学费是他俩出的钱，那剩下的钱都是我掏的。学费才有多少钱啊，平时日常开销啥不是钱，吃的喝的穿的玩的，我又不舍得亏待孙子，那出了多少钱了。儿媳妇生完孩子半年就出去打工，她哪是打工，那是去躲清闲了，钱也没挣回来，人也不在。没办法，我也得给他俩看孙子，我就这一个儿子么。”

A 村的老人还要承担起照顾孙代的职责。这继续要老人付出时间和精力，还要老人付出一定的物质支持，实际上，这是老人在以一种间接的方式去支持子代，为子代奉献自己的力量。这也是在不断增加着低龄老人的负担。

2.2.2 生活照料

A 村的老人生活照料方面总体上讲，主要是在依靠老人自己照料自己。子女们只有在老人无法行动的时候，才会去照料老人的生活，此时，也体现出部分子女赡养情况不好的局面。

以 A 村为例，老人多数都在自己照料自己。FYW 就提到，越是到生活最后，越认为老伴才是最重要的人，她照顾我，我也照顾她，我们互相照顾。子女一般都外出务工，只留下老人夫妇两个人在家，老人们只能互相照顾彼此。子女为老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实际是较少的，无论是从时间还是精力方面，投入都是非常少的。只要老人能生活自理，自己给自己做饭，子女对老人的生活照料投入几乎为零；当老人无法给自己

做饭吃的时候，子女对老人的生活照料主要来源于子女给老人做饭和送饭；当老人完全不能动的时候且老伴儿去世时，老人的生活照料才由子女全部承担。

从生活照料方面来讲，子代对于父代的投入是极少的，养老过程中的生活照料主要由老人自己承担起来了。从这个角度来讲，父代的养老水平并没有明显的提升，甚至还有所下降的表现。而且伴随着部分老人完全瘫痪在床上时，有部分子女对老人的赡养几乎就是不管不顾，出现了许多赡养不良的子女。FZS 讲到：“许多子女，那就是老人不能动了，就把老人放在那屋（老房子），平时到饭点了，做好给老人把饭一端，老人能不能吃，吃不吃的动都不管，等到要洗碗了把碗一拿就走了。那老人都是专用碗。更有一些过分的，你就自己弄吃的，我就不管。那个 ZTP，就是，94 岁了，儿媳妇根本不管她，她自己早就也动不动了，那就等着看呢。”

2.2.3 精神慰藉

在 A 村，养老过程中，老人的精神慰藉方面实际上是比较正常的水平。大部分老人都忙于生产，操持家务，实际上没有过多的闲暇时间，也没有因为子女外出而感觉自己是空巢老人，精神上较为空虚。一般来讲，老人会通过照料孙代、农业劳动来满足自己的精神世界。同时，老人对于子女能提供的精神方面的支持是要求不高的。本文将老人在养老中的精神慰藉主要从老人的闲暇时间和家庭地位两方面进行讨论。

真正让老人感到精神缺乏慰藉的事情是子女对老人的不赡养，或者说是彻底“遗弃”，只要子女赡养老人，无论养得好还是养得一般，老人的精神方面一般都不会出大问题。

1. 闲暇时间少

老人的闲暇时间少，就没有多余的时间感到空虚寂寞，反而会使得自己的生活较为充实。虽然老人的闲暇时间少，确实是对老人的一种剥削，另一方面来讲，这也使得老人在情感方面不会空虚。

首先，老人闲暇时间少，老人还要继续投入劳动中，这对于劳动了一辈子的农民而言，实际上是在肯定他们还有一定的价值，这对他们内心来讲是充实的。其次，老人在照料孙代的时候，也能获得来自孙代的精神慰藉。而且，对于老人而言，照料孙代并没有使其更加艰难，他们认为照料孙代实际上就是在照料子代，子代导向的生活逻辑使他们的生活充满了盼头。最后，农村生活较为简单，他们年轻时也没有什么丰富的活动来满足其自身的需求，因此，在其老年后，他们也能适应这种生活。

2. 老人家庭地位边缘化

老人在家庭中的地位逐步边缘化。在 2000 年之前，老人在家庭中仍旧占有较高的地位，但随之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化，老人在家庭中地位开始不断下降，最终失去了话语权。而这种话语权的丧失对于老人来讲，实际上会在心理上有较大的落差，在精神慰藉方面又失去了一个支撑。

访谈对象 FYT 是 A 村里族长似的人物，他 73 岁，辈分高，有能力，对村里情况清楚，又上过学，村中的人很是尊敬他。FYT 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时，还是村里说一不二的人物，经常调解邻居家的纠纷，家里的两个儿子也非常尊敬父亲，一般家里的大事都由 FYT 做决定。那个时候，两个儿子早已成家立业了。然而，到了今天，FYT 却在家中失去了话语权，过去说一不二的 FYT 也要事事看着儿子的想法，本来不想和老伴分开生活的他，也因为两个儿子各自需要有老人帮他们照看庭院而不得不分开生活。FYT 自从不在务农干活之后，他的地位更是一落千丈。大儿子忙着在外打工挣钱，因为之前给儿子娶媳妇还剩许多债务没有还清；儿媳妇又怀孕了，他还要帮助自己的儿子照看自己的孙子，没有时间回家照料父亲。小儿子因为腰部受伤，只能就近打工，而且小儿子只负责赡养母亲，因此对父亲的关照也较少。FYT 的儿子们认为，现在时代变了，自己的父亲对于社会上的一些事情都不清楚，有时候还是按照他老一套的逻辑行事，跟不上时代，所以父亲说得话也就不像过去那么有分量了。

FYT 的大儿子讲到，现在妇女的地位提升，家里面儿媳妇说了算，自己在家里经常要考虑自己妻子的意见和儿子的意见。“都是为了自己儿子奋斗，那我也想管我爸呢，得先让儿子结婚啊，还要照顾孙子，他们两个都没有多少钱。老人他其实也不要求过的那么好，他只要够吃够穿就行了，老人自己也接受。”

在 FYT 的家庭里，子代导向已经成为家庭发展的目标，老人在家中地位越来越边缘化。FYT 的儿子作为年轻老人，之所以还能占据家庭中的重要地位是因为他充当着主要劳动力，能为这个家庭提供足够的物质支持，而 FYT 则会像大多数老人一样，在家中逐渐失去地位。

同时，儿媳妇也成为了影响儿子赡养老人的关键因素。儿媳妇是家庭事务的主导者，掌握了家庭中的权力，她们事实决定能为老人提供多少的物质帮助以及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料。

访谈对象 ZHW 说：“现在儿媳妇只要不拦着儿子赡养老人就是好儿媳了。张三（化名）家的儿媳妇，天天打牌，脾气也特别不好，但是就是能留在家里照顾老人，给老人做饭，大家就说这个儿媳妇很好了。但是这在前二十年，这是要被村里的人骂的，这一点也不孝顺。”

儿子的养老责任开始缩减，养老的标准——“孝”的要求不断降低。在过去的养老观念里，儿子承担了为父母养老的全部责任。按照费孝通的反馈模式，父母抚养子女，并帮助其成家，这便完成了他们的人生任务；而子代则要赡养父母，为其养老送终，这是完成了身为子女的应尽义务。在这个过程中，父代占据着神圣的地位，他们掌握着权力，子代在养老的过程中一定要符合“孝”这个标准，即让父母安度晚年。一旦当子代不“孝”的时候，就会受到来自村庄的舆论谴责，他们会在村里抬不起头，无法生活。

然而随着打工经济的兴起和村庄公共性的衰落，儿子养老的责任在缓慢地缩减。虽然儿子还是有养老的义务，可是儿子承担父代养老的时间开始缩减，只要父代有劳动能力，是不能也不愿意依靠子代的。“孝”的标准也开始慢慢降低，从“养得好”慢慢变成了“养得活”，父代在家庭中地位一落千丈，甚至有些需要看着子代眼色生活才行。

以 A 村的访谈对象 FZS 为例，他今年已经 74 岁了，还要自己靠着打零工赚钱来养活自己和老伴，还要照顾正在读中学的孙女和孙子。儿子一年外出务工，既无法照料老人的生活起居，也没有为老人提供生活费。FZS 表示，自己还有劳动能力，不用儿子养，等什么时候干不动了，再要儿子来养活自己。对比 FZS 的父亲，在和他同样的年纪，已经过上了养老生活。

第三章 农村养老低水平均衡的原因

3.1 生计模式对养老的双重影响

家庭作为农村养老的单位，对养老有着重要的影响。家庭内部的每一次变化也会对养老产生着深刻的影响。本文会针对家庭机制中的生产即生计模式出发，研究关中农民家庭所拥有的物质资源。

关中农民的生计模式就是典型的半工半耕。以关中 A 村为例，大部分中国农村地区都是一种“户不过十亩”的小农经营状态，除东北、内蒙古等地多人少的地区。但是在目前来讲，农民的农业收入尤其是种植庄稼方面，收入颇低，无法满足一个家庭发展生活的需求，为了家庭生活的继续，外出打工就成为了必然选择。父代留在农村务农，年轻的子代继续外出务工，其中，也有些家庭，因为父代也较为年轻，父代会同子代一起外出务工，将土地转租或者交由亲戚打理。只有这样，所获得的收入才能满足一个家庭的需求。

一般来讲，年轻的子代大都外出务工，留下父代在家照顾农田。以 A 村为例，一般年轻的子代有 98% 都选择外出打工，还有 2% 的人口选择做生意。外出务工的年轻人打工的去全国各地的都有，但主要集中在陕西、青海等地。这些子代主要从事建筑行业、汽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玩具厂打工、糖厂打工等。建筑行业是所有行业里面挣钱最多的，但是从事建筑行业的子代不一定每天都能有工可打，整体上处在一个不稳定的状态。A 村打工最多的行业是出租车行业，一般都是夫妻俩一起跑出租车，大概在打工群体中能占到 30%，A 村的农民主要到青海格尔木和新疆等地跑出租车。扣除两个人的吃喝和一切开销，每个人大约一个月能有 3000 元的收入，一个家庭一年外出务工大概有 5 万到 6 万元。一些能干的农民或者运气好的农民，一年收入也最多能达到 10 万元，但这在 A 村是极少数。

而父代在 60 岁以后，一般都会留在家中务农，因为外出务工已经没有了市场。父代在家务农，一般都是操持自己家中的五亩土地，一些劳动能力好的父代还会自己去打零工，多挣一点钱。A 村的土地三只之一用来种苹果，三分之二的用来种小麦。近年来，随着农业成本不断上涨，小麦和苹果又卖不出好价钱，不少农田实际上都挣不到多少钱。老人们如果能干，一般会增加苹果的种植面积，如果老人的劳动能力下降，老人则会增加小麦的种植面积。还有些老人真的干不动了，也会将土地出租出去，五亩土地一年能收 600 元的租金。

关中农民距离市场较远，获取市场资源较难。在 A 村，许多中年夫妇一起到青海去跑出租车，形成了 A 村的一大打工聚集地。其中一名访谈对象表示，她和丈夫在青

海开出租车，也是为了攒钱给自己的小儿子娶媳妇用，虽然她的儿子刚上初中，但是她表示现在的婚姻成本太高，要提前做准备。通过调研发现，以 A 村为例，外出务工的一对年轻夫妇一年大概收入 5 万左右，这相对于种地所得的收入要高出很多。

外出务工的另一个隐性好处是减少了许多人情开销。受访对象谈到，“你不在家，其他人也不好意思啥事都叫你，你就不用走人情，虽然一次没有多少钱，但是一年加起来也有好几千呢。”

然而，这些收入对于关中农民来讲，实际上还是远远不够的。在调研过程中，笔者发现，对于关中农民而言，消费实际是较为节俭的，除去一年的吃穿用度和人情消费，关中农民并没有什么较大的开销。然而，相对于子代的高额婚姻成本，实现阶层流动的成本甚至城镇化的成本，都远高于关中农民的收入水平，以其现有收入和发展成本对比，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实现。

这种生计模式对于农民而言，一方面是将老人继续纳入这种生计模式之中，继续让老人贡献自己的劳动力，使老人的生计负担不断加重，导致老人将大量资源流入子代，其实是加重了老人的负担。另一方面，这种生计模式没有足够丰富的资源，本身能给老人提供的物质资源就较为稀少，无法为老人提供美好的老年生活。

3.2 家庭发展压力对家庭养老的影响

3.2.1 高额的婚姻成本

家庭生命周期中的核心任务就是传宗接代，这意味着帮助子代成婚成为父代的主要任务。伴随着子代成婚的压力就是子代家庭城镇化的压力，家庭城镇化尤其是子代乃至孙代的城镇化，换言之家庭的阶层竞争的压力成为了成婚之时和成婚之后家庭都必须面临的压力。陆学艺将中国农村划分了八个阶层，而村庄中阶层的出现就意味着分化和竞争的产生，每个家庭都期望处于更高的阶层，在阶层分化中处于更高的位置，而这就意味着，从家庭再分配来讲，家庭将大量资源都投入到了子代身上。

婚姻是现代性和市场机制渗入农民家庭的切入点（李永萍，2018）。有学者提出，目前的婚姻市场处在“女方要价”的状态，男性面临着巨大的婚姻压力（桂华，2010；李永萍，2018）。女方条件越好，其要价能力越高，男性所承担的婚姻成本也越高。

婚姻是一个家庭再生产的关键，只有通过婚姻，家庭的香火才能延续，这是每个农民家庭的大事，也是每个农民必须完成的人生任务之一。因此，子代婚姻就成为父代农民人生中的一件大事。儿子结不了婚，整家人在村里都会抬不起头来，会被当成是懒惰、无能的人家（陈峰，2014）。子代成婚是农民的生活伦理，是牺牲一切都要完成的事情，这关系家庭再生产和传宗接代的问题。

然而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打工经济开始增多。对于关中农民来说，

尤其是以 A 村为例，农民所占有的土地及其他资源少，种地的收入无法满足其一家的开支，于是，不少农民迫于生计压力，选择进入市场打工。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放，不少女性也选择离开农村外出务工，许多关中的农村女性便选择了到东部发达城市或是就近的大城市务工，人口流动尤其是女性的流动越来越大。此时，村庄中的性别比例开始失调。通过外出务工，女性的通婚圈较以往增大，她们更加倾向选择条件更加优良的男性，尤其是城市男性，因此村庄中性别比例失衡增加。同时，男性受到家庭宗教性与“从夫居”的影响，更多倾向在当地结婚。这就增加了性别不平衡，使得农村男性结婚难度增大。

此时，女方在婚姻中有了提高要求的条件。以彩礼为例，2000—2006 年时，A 村青年结婚彩礼大约在 5000 元左右，近两年，彩礼普遍在 8 万—10 万元（陈辉，2019）。婚姻中的彩礼越来越高，除去彩礼之外，房子也成为了女方要价的内容之一。结婚时，家里必须要盖新房子，有些甚至要求要到县城里买房子。

以访谈对象 FGW 为例，他的小儿子结婚，他就为儿子在县城里买了一套房子，“不然人家儿媳妇不愿意，就要在县城里有房才行，还好我前些年打工有些积蓄，加上借的些钱，就帮儿子买了房子”。

这使得男性的婚姻成本不断增加。对于女方而言，婚姻彩礼是一种婚姻策略（布迪厄，2003）。高昂的彩礼和新房子的要求，对于女方而言是出于为自己及自己的婚后小家庭考虑的长远策略。一方面，婚姻成本的提高使得女性在结婚后在家中地位较高，拥有了更大的话语权和家庭中权力，甚至在一部分地区，儿媳妇在家里成为绝对的权力中心。另一方面，女性也是为了自己婚后的小家庭提前聚集了家庭发展资源。

对于男方家庭来讲，婚姻成本的上升为其带来了最直接的家庭经济压力。一个儿子结婚，彩礼加上房子，大约需要 20 万—30 万元，相当于一个关中农民几乎一辈子的积蓄，无疑对其家庭来讲，有巨大的经济压力（陈辉，2019）。如此高昂的婚姻成本都需要父代家庭一力承担，因为儿子娶媳妇这是其必须完成的人生任务，是他们不可推脱的责任。这使得子代婚姻直接掏空了父辈的积蓄，还有不少父代还要继续劳动来还为子代结婚所借的债务，使得父代压力不断增大。而这最直接的表现就是父代为其老人所能提供的养老资源直接减少。

发展主义嵌入了父代传宗接代的人生责任中，却没有嵌入子代赡养父代的人生责任中，因此，关中农村家庭就出现父代终其一生是在为子代奋斗，而其父母及自己的养老却无人问津。这种伦理转变使父代面临着更加艰巨的人生任务，延长了父代的贡献周期，增加了父代提供资源的要求。最鲜明的表现就是在调研中，父代不光要为子代家庭操劳，还要为孙代操劳，他们不停的劳动，没有任何闲暇时光，还要为孙代贡献自己的力量。

访谈对象 FZX 说：“那我现在还能动，我就多挣点钱，也能给我孙子贴补点，给

他（孙子）爸爸帮帮忙。而且他爸爸一年在外，就给孙子交些大钱（学杂费、补习班等费用），孙子的日常零花还是要问我跟他奶奶要。”

家庭发展主义不光增加了父代的负担，同时也将父代从家庭政治的权力中心拉下来贡献了一份力量。家庭发展主义的目标是子代家庭，是一种向下看的逻辑，因此子代成为整个家庭的中心，子代有了向父代索要资源的逻辑支持。其中，子代向父代索要的其中一项就是家庭中的当家权，子代虽然未能完全占据全部的当家权，但也开始逐渐超过了父代。父权再次衰落。

除去家庭发展主义之外，高额的婚姻成本和关中村庄“娶妻难”的婚姻压力也使得子代家庭尤其是儿媳的地位有了上升。当父代积累的多年资本通过婚姻传递给子代家庭时，父代也同时失去了主导权。关中农村“娶妻难”，即男性难找到结婚对象，光棍现象增多，女方离婚后再婚容易，离婚成本下降，这些直接导致儿媳妇的地位上升。在家庭中，婆婆不敢在像过去一样凌驾于儿媳妇之上，而是要和儿媳和谐相处，甚至有些还要看儿媳脸色；丈夫对妻子也没有了绝对的权力，夫妻关系平等化，甚至妻子的权力要大于丈夫。这也对养老造成了极大的影响。

曾经，儿媳妇嫁入一个家庭的时候，要由婆婆传授她在这个家做家务的一切事宜，婆婆对儿媳妇有极大的权力，儿媳妇要严格地履行子代应该承担的养老责任，否则会被整个村庄的人进行道德上的谴责。而且，儿媳妇也没有任何资本去对抗婆婆。现在，儿媳妇在整个家庭中的地位迅速上升，婆婆现在要看儿媳妇的脸色，“儿媳妇只要不拦着儿子赡养父母就是好儿媳了”，这使得儿媳妇在过去承担的照顾老人生活的养老责任不再是刚性的。儿子承担的养老责任因此也减少了。

在当前农民家庭，子孙三代同堂是一件非常普遍的事情，夹在中间的父代为了子代婚姻付出了自己的全部，在对待自己和自己的老人时，所能提供的物质资源都在不断减少。同时，子代婚姻也耗尽了父代积累的资源，父代还要继续劳动来偿还债务，这使得不少父代在进入养老状态时，一无所有，只能依靠子代，养老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于是乎，许多父代最害怕的事情就是失去劳动能力和行动能力，这样就会成为一个“没用的人”。

代际关系的变迁实际上对于家庭养老的影响是巨大的。父代权威的下降和子代在家庭政治中占据核心位置，这使得父代在养老中处于一种弱势地位。同时，受到家庭发展主义的影响，父代将大量的资源通过婚姻这一渠道转到了子代家庭手中，使自己失去了养老的物质保障；“向下看”的发展逻辑使得农民家庭的每一代都将目光集中到了下一代身上，而对于父代的投入和关注相应减少，使得老人的养老质量大幅度下降。儿媳妇作为家庭中的外来成员对于父代缺乏相应的情感基础，在照料过程中也会不尽人意，在日常生活中，老人的需求也无法得到充分满足。女儿虽然参与到养老这一过程中来，但就目前来讲，女儿依旧无法成为养老的主体。父母虽然可以从女儿身上得

到相应的精神慰藉和一定的物质支持，但是这只是其养老中短暂的温暖。而养老是一件长期的事情，儿子对父代赡养投入的减少和父代无私的奉献都使得养老质量不断下降，出现有饭吃，没钱花，缺乏照料的状态。

农民的本体性价值就是传宗接代，现今农民的本体性价值不断扩张，“续后”这一伦理要求被不断扩大。这种伦理要求的扩大主要表现，父代为子代的付出不断增加。传宗接代的实际要求就是帮助子代结婚，以此来完成自己的人生任务。然而，现如今的父代不但要帮助子代成婚，在子代成婚后还要继续为子代付出，给予子代物质上的援助。

传宗接代本质上是为了家庭再生产的延续，而随着婚姻成本的上升，家庭再生产的难度增大，婚姻也成为子代转移父代的物质资源的一项手段。而父代也默认了这一事实，并且通过掏空自己一生的资本的方式来完成家庭再生产这一活动。而此时家庭再生产的过程裹挟着阶层流动或城市化的子代的想法，使得家庭再生产的难度再一次加大，子代要想顺利的生活下去，父代必须继续提供援助，以保证子代家庭的延续。这就加重了父代的负担，使得父代在养老中失去了物质保障。然而，父代自主地接受了这一伦理现状，并将其转化为自己必须履行的人生任务，将此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正是父代这样的伦理自觉使得父代陷入养老资源匮乏这样的问题中。

农民这种本体性价值的转变带来的是农民生活价值导向的转变，从对得起“先人”向对得起“子代”而转变，资源开始向下集聚，使老人陷入更加艰难的境地。

随着村落的衰退，村庄中的人情往来也在发生着变化。农民的当家权就意味着其能代表家庭去参与村庄中人情交往，成为家庭政治的代表。然而，农民父代将当家权交给子代后，子代并没有承担起村庄社会交往的责任，本该退居幕后的父代仍要代表整个家庭参与各项的人情往来。子代虽然获得了当家权，但实质上只享受了当家权带来的权利和利益，却没有履行当家时应尽的义务，这些义务仍旧父代代为履行。这实际上是一次增加了父代的负担。

父代在整个家庭中，不断让渡权力与权利，承担了大量的责任。此外，父代本身无心于自身社会交往的维系，父代将这些社会资源再次转移到子代身上，为子代的社会性价值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父代不断的付出和子代不断的收获，使得父代在自觉自愿的付出大量资源，最终在自己老年时失去物质资源，难以获得养老的物质保障，失去自我生活。

父代让渡大量家庭中权力给子代，使得自己不断边缘化，父代家庭只能依附于子代家庭。父代默默接受了这一状况，并自身接受了这一伦理，不断内化，使得代际关系处于不均衡的状态。老人面临的养老问题，不光是物质上的匮乏，实际上这种权力上的丧失，地位的弱化，以及心理上的压力，这使得老人的养老生活并不轻松。

对于关中农村的农民而言，传宗比养老的优先级更高，要先传宗后养老。因此，

父代在这样一种状态下迎来自己的养老生活，面临的是一种物质资源缺乏的状态。加之子代要外出务工，许多父代在陪伴方面也极其缺乏，精神慰藉匮乏。

3.2.2 阶层流动与城市化压力

阶层分化带来的家庭间的竞争，占据了农民家庭的重要资源。在村庄中，村庄的阶层竞争越激烈，其带来家庭发展压力就越鲜明，家庭成员对于家庭发展的速度和程度便越大。尤其是一些处在较低阶层的农民家庭，他们在子代婚姻等方面往往需要付出比一些较为上层的农民更多的物质成本和家庭政治成本，如给女方更高的彩礼或是盖更好的房子，儿媳彻底享有当家权等等。而相对较高的阶层便少了一部分这样的压力。这就意味着激烈的阶层竞争给底层农民带来极大的家庭发展压力，而这种发展压力势必会挤压其家庭资源再父代养老资源方面的分配，甚至使父代“失去”养老的机会，即使是做一些简单的劳动也要投入到家庭生产中来，为子代贡献自己的力量。

当一些富人阶层搬出村庄时，给剩下的农民留下了更大的压力。留在村庄中的农民大部分的经济差距并不是很大，这些村民都纷纷想要跻身于更高的阶层。他们也渴望像那些实现了城市化的农民一样，能够享受到富足的生活，这都使得农民间的竞争不断加剧。这些竞争往往是藏在暗处，甚至农民自己也不能用语言形容出这一压力的具体来源，但是他们却在日常生活中不断的感受这一现象。

这些竞争最鲜明的一种表现方式就是面子竞争。这种面子竞争隐藏在农民生活的每一处细节中，尤其是在家庭的生计模式和子代成婚中表现出来。

“别人结婚有新盖的房子，我们家儿媳妇结婚的时候也要盖新房子，不然她就不愿意结婚。你看人家儿子结婚办酒席，那么热闹，咱也不能差么。”

关中农民的阶层竞争压力大。关中农村阶层分化明显，除去搬出村庄的极富裕的农民，其他农民家庭阶层差距不大，阶层转换相对容易。关中农民“好面子”，尤其是在红白事上更喜攀比，因此阶层竞争相对激烈，给家庭带来阶层压力，阶层竞争的成本也成为家庭发展成本中重要部分。

一方面，阶层竞争表现在子代婚姻中。A村的访谈对象提到，“谁家的房子盖得好，谁家娶媳妇办酒席办得好，谁家老人葬得风光，这村里人都比。”这些都是村中阶层竞争的具体表现。从子代婚姻到各种公共性活动的表现，这实际上都消耗了农民的大量资本。这些现象也间接增加了农民的家庭发展成本。

另一方面，农民家庭城镇化也成为了阶层竞争中的重要一环。“哪户农民家庭要是能搬到城里去，那就他家有本事。”同时，关中地区的农民家庭发展目标是为了实现家庭的阶层流动，甚至城乡流动的，这两者共同促进了关中农民家庭城镇化。

现今，外出务工大部分都是二代农民工，这些二代农民工怀揣着“城市梦”，有着更强烈的在城市生活的愿望（陈峰，2014）。但是，单纯的依靠二代农民工是没有能力留在城市生活的，所以这份责任也落在了父代身上。女性一般会要求自己的丈夫在城

市买房才肯结婚，而男性一般会要求父代为自己在城市中购房。婚姻成为子代城市化的媒介，一般通过女方要求男方在城市买房这种形式表现出来，男方一般都要依靠自己的父代去实现这一情形。女方和男方就这样实现了“合谋”。

然而，不光是子代有着城市化这一愿景，父代实际上也有这样的愿望。访谈对象ZBB说：“我们也希望孩子能到县城里生活，在村里什么都没有，钱也挣不上，去县城里生活，好歹孩子上学不成问题，将来才能更有出息。”

由于关中城乡发展差距大，农村科教文卫资源匮乏，同时，农村土地资源较少，种地收入较低，使得许多农民都希望通过父代和子代甚至子孙三代的共同努力实现城镇化。如此，自己的家庭和后代儿孙才能有更好的发展。城市化的成本就由父代统统承担了。

同时，根据调研显示，在县城维持生计也是一件较为困难的事情，父代有时还需不停贴补子女。然而子代的城市化并不意味着父代城市化的实现，父代还是要继续留在农村。

城市化高昂的成本消耗了父代及其老人的养老的物质养老资源，子代也缺乏足够的能力为其提供充足的物质资源，只能保证其能吃饱饭，不能提供丰富的养老资源。同时，子代在城中，也使得父代缺乏陪伴，精神慰藉匮乏。

市场的发展，巧妙地将市场经济的逻辑和现代性的思维带入了村庄。市场逻辑不断型塑着农民的观念，农民阶层流动的想法，农民在村庄中内部竞争的想法，农民城市化的想法，实际上都是市场间接在影响着农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也包括养老。在调研中，访谈对象提及的“老人不值钱”和“老人没用”便是市场最直接的影响，这进一步导致父代地位下降，在其老年生活中失去尊严。

从家庭的生产与分配机制来看，关中农民的生计模式所能获取的资源相对于东部地区的农村来讲是较少的。在家庭资源分配中，子代婚姻和阶层流动及城镇化的成本不断升高，甚至超过了关中农民一个家庭一生的积累，因此，子代婚姻、阶层流动和城镇化占据大量的资源，使得在家庭资源再分配时将大量资源投入到这一部分中，而老人所能占据的资源也相应的被无限压缩。正处在养老阶段的老人，面临的是农村婚姻成本的巨幅升高，阶层竞争激烈前所未有的情况，以及相应的农村家庭中代际关系的剧烈变化，这使得他们原本的养老模式无法应对现有的养老情况，导致关中农村养老所占据的物质资源不断下降，使得养老水平不断低下。

3.3 村庄的“孝道”约束力下降

村庄作为农民生活的公共场域，是一个熟人共同体。然而，现今村庄的这种公共性却在不断下降，私人性不断增加，农民的异质性持续上升。

而这种异质性的上升主要源于以下几点。首先，村庄的边界逐渐开放。改革开放之前，村庄是一种彼此隔离的“蜂窝状”状态（Shue, 1998），村民随时可以外出谋生，村庄内部的联系紧密；现今，村庄边界开放，每个农民都有机会外出谋生，外来人口也可以轻易地进入村庄进行生活，人口较流动频率较过去大幅上升。人口流动增加，带来各式各样的信息，农民对同一事物有了不同的想法，异质性开始增加。其次，村庄内部的阶层划分使得村民之间产生了竞争关系。在村庄内部，多是一种合作交往的关系，而随着农民主计方式的变化，每家每户所积累的资源出现了分化，分化导致竞争的出现（迪尔凯姆，2000），村庄内部的农民开始层级竞争。另一方面，村庄由于阶层分化，内部的交往也开始分化，原有的无差异交往会因为不同阶层的不同思维方式和不同心理状态而改变。这也使得村庄的公共性较低。最后，生产方式转变，居住结构改变。由于分田到户，农民不再像过去一样从事集体劳动，而是各自从事生产，不少农民的生计方式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他们沉浸于自己的小家庭之中，私人性不断增加，公共性减少。同时，由于生计方式发生变化，农民的居住结构也随之开始改变，不少农民由于收入的上升增盖新房，甚至搬到了县城，原有的熟人结构缓慢的瓦解。综上，村落的公共性不断缩减，公共规范也随着公共性一同衰减。

本文中，公共性主要从两方面来看。一方面，公共性全体成员的共在性（耿羽，2014），是时空上的共同在场感，超越了个体的存在。正如汉娜·阿伦特所说，公共性不是为某一代人建立的，也不能只是为活着的人建立的，它必须超越凡人的生命大限（2005）。另一方面，村庄的公共性也意味着成员共同享有其伦理规范、责任及生活共同体，共同享有村庄共同生活的幸福感，共同维护共同体的道德规范。养老规范作为一种村庄道德规范，被农民以这种公共性祖祖辈辈地传承下来。

随着公共性的衰减，道德规范也随之衰退，养老要求的“孝道”自然而然的开始衰退，农民对于这一套道德规范的遵循也开始发生了变化，有选择的遵循，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遵循，这都使得当今养老的“孝道”发生了不同的变化。

同时，村庄的约束机制也悄然发生了变化。此前，村庄作为一个共同体，农民之间彼此熟悉，是费孝通的熟人社会（费孝通，1998）。村民日常生活中，总会聚在一起讲“闲话”，比如，张三家的儿子不孝顺，李四家的儿媳妇太懒等，看似是“嚼舌根”的背后实际上村庄的一种约束机制。通过这种“闲话”机制形成了一个道德法庭，谁家有哪些不遵循共同体道德规范的人，很快就会被这个道德法庭所发现，舆论会使得这些人在这种熟人社会中抬不起头，难以做人。

现今这个道德法庭难以继续维系了。随着生计模式的转变和公共性的衰退，这种约束机制的存在条件受限，约束力度下降。首先，村庄中的公共活动受限，村庄的公共空间不断缩减，村民聚集在一起讲闲话的空间逐步消解。其次，私人性的增加意味着每个村民开始更专注于自己个人的生活，去其他村民家闲聊成为一件需要提前预约

的事情，这种道德法庭的发生的时间被限制了。最后，村民对于村庄中的公共事件或者说对他人并不关注，对于这种村庄中的规范并在意；而那些有时间愿意聚在一起讨论这些“家长里短”的事情的大都是一些没有劳动能力的老人，而这些老人早就已经失去了家庭和村庄里的话语权，他们的“闲话”对于村庄中的个体而言，早已失去约束力。

“孝道”作为养老标准的依据，在村庄衰落这一过程中随之衰落，它丧失了自己所依赖的生活共同体，只能被当做一种道德存在于书本上或者是村民偶尔的话语中。这对养老最直接的影响就是一些养老中的极端事例的出现，比如子代打骂老人，子代不赡养老人等等。如果说婚姻成本、城市化和代际关系的变化使得养老丧失了物质资源，那么“孝”的这种村庄的道德规范的衰落就是使老人在精神上失去了最后一根稻草，他们成为依附于子女的存在。

当村庄中不“孝”的个体逐渐增多时，村民便会开始模仿，这些人没有受到任何的惩罚，那么这种行为也是可以被接受的。随着这些不“孝”的行为的增加，“孝”的标准便开始降低。即使是在有着丁兰刻木这种孝顺故事流传千年的 A 村，“孝”也只能成为活在这些故事里的内容，无法再发挥他过去的功能。

在其他文献中，也时常能看到一些关中农村中出现饿死老人，老人生病不管等现象（张建雷，2013），看似让人瞠目结舌的背后实际上正是这种村庄道德规范消解的表现。农村是一个整体，每一个社会现象变迁的背后都有着各种因素剧烈的变动，这都值得深思。

3.4 国家养老资源供给增多

近年来，国家养老的福利水平不断提升，多项法律政策的出台使得农村养老也得到了诸多优惠政策。

首先，国家为农民提供了基础养老金补贴，从 60 岁开始，每个月补贴 88 元，每年补贴 1056 元；农民高龄养老补贴金，根据不同的地方政策，老人在 70 岁以上（有些地区是 80 岁或者 90 岁）每月补贴 100 元，一年补贴 1200 元；独生子女家庭的农民在养老时还可以额外领取补助，每年大概几千元。此外，还有低保和五保的存在，也为农村养老提供了支持。

以 A 村为例，农民养老主要能得到国家的基础养老金补贴和高龄养老金补贴，每位老人每年有 2256 元的补贴。对于许多关中农村的老年农民来讲，这两千元几乎就够他们一年的吃喝花销了。国家为这些农民养老提供了一个基本的保障金，能保证其基本的生活。

纵观国家整体的养老政策及相关法规，国家也开始缓慢的成为农村养老的主体之一。在法律方面，主要有以下几条法律为养老做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四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分别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第二款分别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人。”“与老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2013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于养老实际上有着巨大的作用，它从国家层面上规定了子女对老人的赡养责任，这是不可回避，也为一些得不到正常赡养的老人提供了法律上的援助。

访谈对象 FYN 说：“二队的冯三（化名）就将自己的儿子告上了法庭，他那个儿子老是不养他，老人实在是活不下去了，没有能力了，没办法，就把儿子告上法庭了。一般来说，咱们农村谁愿意和儿子上法庭啊。不过法院倒是判决了让他儿子赡养他，可是他儿子还是不管，他就又到法院去了，现在好像是法院要他儿子强制执行了。”

正是因为国家法律的出台，使得老年农民有了依靠，在面对儿女不赡养自己时也有机会去寻求帮助。但是，这在农村还是少数现象，大部分的老年人不愿意将子女告上法庭，他们选择了忍耐和接受。这需要我们继续深入探究农村养老支撑的内在机制。

此外，政府还会出资购买一些社会服务来满足养老。例如一些社工机构进入农村，为老人提供一定的社工服务。这部分占比极小，大部分政府都投入到了城市养老中去，只有极个别的城市有资金将社工服务送到农村帮助养老。

一些社会组织或是公益组织也会到村庄中去，参与养老，为老人提供一定的精神支持。例如，西农的学子们会经常组织三下乡等类似活动，有些会针对养老问题，组织老年人开展一定的活动，虽然这些活动看似简单，但是他们确实丰富了老人的生活，为老人提供了一定的精神支持。尤其是对一部分子女在外务工的老人来讲，既为他们提供了陪伴，也为他们带去了新鲜的事物。

国家参与养老丰富了养老参与主体，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的物质层面的负担。虽然现今国家养老的投入主要集中在城市，但是随着政策的推进，相信国家也会逐渐成为农村养老的主体之一。

实际上，国家的这些养老政策对于这些老年农民来讲，发挥了其他的作用。许多子代看到父代有国家养老的保障，认为国家会开始慢慢介入养老这一问题中来，对于养老这一件事情开始有了新的想法。部分子代看到父代活着也能有钱，便会照料老人，虽然没有为其提供足够的支持，但是希望老人能活得久一点，多拿一些国家的钱。也有部分子代会觊觎老人的这部分养老钱，不少子代占据了父代的这一部分养老资金来源，使得父代再一次陷入艰难的境地。

国家的介入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养老的承担主体，但是实际上增加了当下养老的复杂情况。子代为了自身发展会同父代进一步争夺财产，或者会完全对父代不加照料，

难以保证父代能获得这一部分的养老资金。

同时，养老的观念也开始转变，不少农民认为，养老其实国家也应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他们对于国家给予了更大的希望，甚至远远超过自己的子代，似乎离他们生活更远的国家对其个体生活才更有保障力度；又或许这是他们为了减轻子女负担而寄希望于国家。无论是哪一种，农民都感谢国家的介入。

第四章 低水平均衡养老的影响

低水平均衡养老的现状实际上对整个农村社会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显著表现在子代与父代间的关系趋于理性化，“孝道”观念发生了变化，以及老年贫困现象的产生。在代际关系中，子代更加理性化，而父代的压力则是不断增加；但是对于父代而言，整个家庭却因为父代的付出形成了一个更加紧密的共同体。“孝道”观念的变化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儿子的一些赡养责任，并将女儿拉入了养老范畴，却也更加表现出父代抚养子代的重要意义，“反馈模式”在此进一步丰富起来。最后，由于家庭赡养缺位的老年贫困现象也是低水平养老下的不良影响，这一部分老人实际上成为了最无力的一部分群体。

4.1 老年贫困问题

关中农村养老低水平均衡现象最终导致老年贫困现象的增加。这对于当今社会而言是一件极为严峻的事情，实际上相当于在社会中创造出一部分之前并不存在的贫困现象。在家庭经济支持方面，子代的物质支持维持在较低水平，其物质资源支持并未随父代年龄增加或健康状况恶化而增加。当国家福利和地方养老政策成为父代养老的主要物质支持时，老人实际上开始成为老年贫困人口。

由于低水平均衡的养老状态，使得农民家庭为老人能够提供的物质支持不断降低，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养老政策及时弥补了这一匮乏，但这也使得一部分老年人彻底转化为老年贫困人口。而且，子代并没有因为国家的资助而提高对老人生活方面的照料，相反，子代产生了更大的惰性，认为养老可以依靠国家而自己将更多的资源转化到自身的小家庭再生产中，使得老人最终被家庭所“遗弃”。失去子代赡养的老人，也成为老年贫困问题出现的一大根源。

国家的养老金的补贴实际上对于农村老年贫困人口来讲，是极其重要的养老保障，是其生活的依托；如果国家养老金离场，那么这部分老年贫困人口就无法生活，陷入更加艰难的境地。除去一部分无子女的老人，剩余的一部分主要是家庭养老缺位而导致的老年贫困现象。国家养老补助正是将这部分老年贫困人口维持在低水平均衡的原因。

以关中 A 村为例，FGM 老夫妇，今年 83 岁，一共生有两个儿子，二儿子早年去世。大儿子生有一儿一女，女儿早就嫁人，只剩下了儿子 30 岁还没有娶到媳妇。大儿子为了给自己的儿子娶媳妇，便对女方隐瞒了自己父母在世的这一事实，即使婚后也没有告诉女方。为了不让儿媳发现，大儿子从此便不再管父母，和父母甚至形同陌路。FGW 老夫妇只能靠自己种地、养羊和国家的补贴来生活。而今，老人年纪越来越大，劳

动能力逐渐下降，种地的收入也越来越少，老人只能依靠国家补贴和低保来生活。

如果按照旧有的家庭赡养责任来讲，FGM 夫妇并不应该成为贫困人口，二儿子不在之后，大儿子应该完全承担起赡养父母的责任。而现在，老两口却成为了贫困人口，而这一种贫困人口是无法通过扶贫来解决其生计问题的，他们本身就已经失去了大部分的劳动能力，成为被赡养的对象，这实际上正是家庭养老功能缺位或者说低水平养老状态下出现的一部分极端影响的个案。而此时国家便发挥了兜底的作用，保障了这一部分老年人的生计问题。

这里也需明晰一个问题，即国家参与养老实际上是不会抑制家庭养老继续发挥其作用，相反国家参与，正是缓解了子代的赡养压力，能够形成家庭与国家共同发力，共同赡养老人的局面。最重要的一个原因便是，家庭在老人的生活照料方面能发挥巨大的作用，而国家参与更多只能是为老人养老提供物质支持，实际上是一种相辅相成的状态。

面对家庭养老缺位形成的老年贫困现象，其中最重要的问题依旧是老人在年纪逐步上升失去生活自理能力时无人照料的问题。以关中的农村为例，福利院、养老院几乎没有，这使得老人之后生活何以可能成为了一个无可奈何的事情。虽然国家能提供一定的物质支持，但是这终究无法解决老年贫困问题。

家庭与国家巧妙地保持了一个平衡的状态，然而当一方不再发挥作用时，养老的低水平均衡状态就无法再继续保持，养老就会陷入养老危机之中，老年贫困等现象就会随之出现。因此，除去无子女的老年贫困外，家庭养老缺位实际上使得这部分老人陷入了绝望的境地。

4.2 代际关系理性化

低水平均衡的养老使得代际关系更加理性化。当父代面临着子代赡养不力的情况，当子代面临着父代压力过重晚年生活不幸福的情况，父代和子代也会出于对自身的考虑而为自己积攒更多的资金。父代的付出也开始更加的理性，不是一味的增加对子代的投入，而是相对理性投入，让自己和家庭的收益更大化。代际关系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父代权威下降，子代权力上升。农村土地资源较少，大部分一个家庭就能进行生产；计划生育的推进出现了少子化的局面，共同使得农村中核心家庭所占比例逐步上升（王跃生，2007）。核心家庭的增多也带来了家庭内部代际关系的变化。同时，随着婚姻成本上升以及结婚难的问题，家庭代际关系也发生了转变。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得农民开始以家庭为生产单位，而农业用地平均到每家每

户的内容并不充裕，一个家庭的生产力完全能够满足。加之生产方式开始逐步发生变革，农业科技和农业化肥的推广使得农业产量大幅增加，单个农民家庭足以应对生活。同时，计划生育在全国全面推行，农民少子化现象普遍，家庭规模受到影响。联合式的大家庭在这样一种大环境中开始日渐衰微，核心家庭普遍增多。

核心家庭数量增多，导致许多农民更多集中于自身小家庭的发展，对亲族的关心程度开始下降；分家也成为了一件较为普遍的事情。这两件事使得父权的权威下降。联合大家庭的存在实际上维护了父权制，保证父代权威在整个家族中的地位，并保证了原有宗族性更好地延续。正因如此，分家在过去是一种无法被接受的事情，传到村庄里是一件不好的事情。然而伴随着打工经济的发展和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分家不再是一件难以接受的事情，子代成婚后即和父代分家的事变得普遍。分家与核心家庭削弱了父权的一大因素是父权失去发挥其作用和权威的土壤。父权日渐衰落，而子代的权力逐步增大。

子代权力上升的另一方面是因为市场经济下所盛行的经济主导观念。随着市场的推进，在家庭中也出现了经济主导观念，即谁有钱谁就更有话语权。在进入市场时，子代劳动能力强，学习能力快，较父代更容易获得资源。在家庭中，子代更充裕的物质资源为其增加了更多的权力，父代开始将当家权让渡出来。父代在家庭中开始逐步处于边缘化的位置。

其次，发展主义嵌入家庭发展逻辑，子代家庭发展导向成为家庭中的主旋律。发展主义开始嵌入家庭发展之中（李永萍，2018），导致家庭发展的逻辑发生了转变。向上层流动，实现城镇化（上文所述）开始慢慢融合进农民传宗接代的人生本体性价值中（贺雪峰，2008）。正是因为其巧妙地融入到了传宗接代这一本体性价值中，实现阶层流动和城镇化就成为了父代农民的责任，不能推卸的责任，否则他们的人生任务就无法完成。同时，这也使得父代必须要在帮助子代成婚后仍要继续为子代的发展奉献自己，加剧了父代伦理压力。

这种发展主义主要是通过婚姻表现出来。如前文所述，关中农村婚姻成本巨大，这些高额的彩礼和房子实际上是女方为其今后小家庭的发展积累的资本，而这些对于男方家庭及父代来讲，都是一件默认的事情。

访谈对象对象 FYT 说：“那你给女方的那些彩礼，买的房子又不是都叫人家拿走了，她还会把这些彩礼钱大部分都拿到他们的家庭里，这不是给儿媳家的，这是给儿子他们的家庭，我也不吃亏。”

最后，家庭中女性地位普遍上升，女儿与儿媳妇成为家庭中的重要角色。首先，女性地位提升，妇女意识觉醒。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党和国家就领导了妇女解放运动，使得妇女从政治、家庭、经济和教育等方面得到了解放。女性尤其是农村妇女得到了深刻的解放。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高考恢复，改革开放，越来越多的女性有机

会接受高等教育，同时，教育的普及程度增加，妇女的文化水平有了大幅的提升。当一部分女性接受了高等教育之后开始代表女性发声，更加关注女性问题，使得女性的地位又一次得到提升。同时，随着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普及，两性平等自上而下推广到农村中，这种观念缓慢地渗透到农村家庭中，夫妻关系也开始趋于平等。同时，这种平等性话语也进入到了养老中，就出现了儿子要求女儿也开始进入养老，不应该再按照旧时的“养儿防老”的观念去指导农民家庭养老。这种两性平等的话语在进入农村家庭后，确实对农村家庭关系和养老等问题产生了影响。

女儿参与养老。生养死葬曾经都是儿子的事情。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女儿是别人家的人，女儿的婆家不会同意女儿赡养自己的父母，同时生养死葬是只能由家庭的继承人来完成，儿子继承并能将这个家庭延续下去，只有儿子养才是名正言顺的。在调研中，女儿也逐渐参与到了养老过程中来。女儿会更加频繁地探望父母，父母生病女儿既要分担医药费，也要去看望照顾老人，给予老人更多的经济方面的支持，有些女儿甚至要和儿子一起轮养老人。这在过去是绝对不会出现的事情。“父母也生养了女儿，那他们也应该赡养父母”，儿子和儿媳妇也不同意女儿完全不参与养老这个过程中。婆家也不会干预女儿参与养老这件事，女儿参与养老已经逐渐被村庄所接受，也影响着养老观念。

除去两性平等话语的推广之外，另一个因素就是女性经济地位的提升。随着村庄的开放性的提高以及打工经济的盛行，妇女开始外出务工。同时，耕地收入越来越低，无法满足家庭发展的需求，妇女也开始从家庭中的琐事中解放出来，进入市场经济中，来获取更多的物质资源。这就使得妇女的观念开始缓慢转变。妇女得到了更多的经济资源，这为她们在家庭生活中增加了话语权；同时，她们自己手里有了更多可自由支配的资源。这一方面提升了农村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另一方面，妇女有了资本去支援娘家。妇女外出务工，增加了整个家庭的收入，改善了家庭的生活质量，使得妇女的地位在家庭中变得愈发重要起来。

人口流动增加了婚姻成本，婚姻成本的上涨也使得妇女（儿媳妇）在家庭中的地位愈发提高，儿媳不再受婆婆的约束，相反婆婆要看儿媳妇的脸色，这种转变使得儿媳妇在婆家更加自由，可以按照自己的心意安排自己的资源的使用。一方面，婆婆的约束减少，儿媳妇有自由可以为自己的娘家提供资源，儿媳妇可以履行自己作为女儿这一角色所应尽的责任和满足自己作为女儿对于娘家父母的情感需求。另一方面，儿媳妇对于婆家应尽的养老的义务及“孝顺”的要求都有所下降。过去儿媳妇要好好侍奉公婆，现今只要儿媳妇不阻拦儿子尽孝心或者说能养活老人就能在村庄的舆论评价中获得良好的名声。儿媳妇地位上升，甚至在有些地区掌握了当家权，儿媳妇对家庭中的许多事情的影响增大。尤其是养老这件事情上，过去儿媳妇更多承担的是对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料，现在，儿媳妇承担的不仅是对老人日常生活的照料，还涉及到了老人

是否得到良好赡养。

访谈对象 FZX 说：“儿媳妇只要不拦着儿子赡养父母，村里头就说这是个好儿媳了。你看过去，儿媳妇那要好好侍奉公婆呢，不然村里面都要骂她呢。”

同时，关中农村资源缺乏，要获取更多家庭发展资源，子代家庭中的夫妻二人都要外出务工，一般会只留下老人在家中。在调研过程中，空巢老人的问题并不鲜明，老人们大都有劳动能力，还要继续务农或者干一些力所能及的事务，有些还要帮助子代照顾他们的子女。问题真正出现在当老人中一方去世时，子代如何赡养的问题。

访谈对象 FWJ 说：“我的邻居前段时间老伴儿去世了，就剩下老汉一个人，那他的儿子和儿媳在青海跑出租呢，现在儿子肯定就要回来了。他们不能不回来，不回来他爹怎么办，那肯定是要被别人说的。回来以后肯定就只能在兴平打工了。他儿媳妇肯定也不会天天在家里照顾他，因为他和儿媳妇有矛盾呢。”

子代在外务工，当老人一方去世需要赡养时，一般子代会选择由儿媳回来赡养老人，儿子就近务工或者继续留在城市务工，此时儿媳在养老中的作用又一次显现出来。儿媳妇是否能照看好老人，这和老人与儿媳生前的关系紧密相关。

代际关系开始趋于理性化，老人为了保障自己今后的生活，老人也会开始为自己积攒养老金，子代对孙代的付出也不再像过去的父代一样集中在婚姻上，而是从教育的投资开始，希望自己的子女将来能有能力集聚更多资源。老人对于孙代的付出实际上也是理性化的，在老人的心中，对孙代的付出实际上是对子代的付出，管好了孙代，也就管好了子代的后半辈子。

4.3 新养老观念

4.3.1 “养儿防老”的观念弱化

一直以来农村的养老观念奉行的就是“养儿防老”。这种养老观念和农民生活的伦理逻辑紧密联系在一起，只有理解农民“子嗣”传承的理念，才能更好地理解“养儿防老”这一观念。

农民的本体性价值就是传宗接代，只有完成传宗接代这一任务，农民的人生任务才算是完成，“有脸”面对列祖列宗。农民的生活图景就是生活在“祖荫下”(许烺光，2001)，他们敬畏祖先，努力传承“香火”，这是他们个人价值实现的必由之路。因此，农民出现了结婚、抚育这一整套活动体系所构成的“生育制度”，其基础正是超越个人的家族的延续。只有完成传宗接代的任务，农民才有心力去追求其他。换言之，农民所有奋斗的一切财富和努力都是为了传宗接代做准备。

中国的农民没有任何宗教的信仰，祖宗就是其信仰。而这一信仰最重要的一项就是完成“香火”的延续，因此“子嗣”对于农民家庭就显得格外重要。只有“子嗣”才能将整

个家族传承下去，完成家庭再生产；“子嗣”能够继续供奉祖先，保证祖先继续庇佑着家族。农民自身也在这种循环中获得新生。

而当这种伦理价值继续传承到今天时，传宗接代依旧是农民的人生任务，这种伦理价值甚至得到了强化，父代必须要帮助子代成婚。在关中农村，农民对于祖宗或者说“先人”的敬畏并没有之前来的那么强烈，对于他们而言，最重要的是先保证这一支香火能够延续下去。当这种伦理价值不断强化之后，子代将其个人所应承担的经济压力和生活压力一并转移到了父代身上，使父代陷入艰难的境地。

现今农村正在养老的群体，其子女正承担着为其子代娶妻的责任，婚姻成本本就将这一部分中年农民群体压的喘不过来气；在面临为父代养老时，他们按照伦理早就排好了顺序，续后为先，养老为后，当所有的资源都被投入到婚姻成本中和城市化中时，对于需要养老的农民来讲，已经没有多余的物质资源提供给他们了。而这些老人本就和其子女共享着同一套伦理价值，他们本能地认为资源应该向下流，父代应该无条件的为子代不断付出。于是乎，这些老人认为自己只要能被养得活即可，没必要追求那么多物质上的享受，应该把这些资源用于子代及后代的发展。

在这种伦理体系之下，父代自然而然地接受了自己的老年生活拮据的状态，他们更加关心自己的子代的生活，甚至有些老人还会努力节省，继续去补贴儿子。而“养儿防老”这一观念在这个过程开始不断被淡化了。

农民主育儿子，本意是为了让儿子进行家庭再生产，继承自己的家族，在自己年老之后，由儿子赡养自己。这就是费孝通所说的反馈模式。当然现今也有学者用交换理论对“养儿防老”进行解释。但实际上，儿子赡养父代是代际传承的表现，这也是为什么说“养儿防老”，而从不说“养女防老”。

儿子就是“嗣”，传承家族，所以可以继承父代的一切，这包括父代的财产和父代的权利与义务，养老作为一项义务也被子代继承下来。这种继承有着严格的血缘要求和长期的自然的选择，因此，这种继承只能在父子之间发生，女儿是不能被纳入继承体系的。这也是为什么在农村一些儿子不赡养父母依旧能享有继承权，他们真正要继承的并不是父代所剩不多的资本，而是要继承宗族体系下的血缘。在农村，继承与儿子和女儿孝顺与否并没有关系。

这种血缘上的继承和对于宗族的传承使父子间的代际交换神圣化了。当我们祛除这一层神圣的外衣之后，这种血缘继承似乎更是一种父子间自一开始约定的代际交换。它将父代对子代的抚育和子代对父代的赡养神圣化，以保证这一代际间的交换能顺利进行。“血缘是养老的依托，离开了亲情也就没有了养老。”换言之，农民的这句对于养老的描述实际上是对当下养老状态的一种自发的深入理解。血缘实际上是父代与子代代际交换的一份保证，只要有这份保证在，儿子就必须赡养父代；当儿子不在世上之后，其他人也就没有了赡养老人的义务。而亲情实际就是常用的“情分”，除去儿子

之外，其他人参与到老人的养老中来，靠的都是“情分”，因为这种对于老人的关怀，使得老人也能获得神圣性之外更加人性的赡养。

在家庭的正式赡养逻辑中，是一套严格的血缘身份制度和行为规范所保障的，即使是在今天，这种身份制度依旧发挥着重要作用。比如，“养儿防老”这一观念依旧盛行；儿子担负父母丧葬的问题；儿子依旧是父母生养死葬的名誉主体，无论实际生活中儿子是否承担起赡养的责任，是否孝顺，都不会影响儿子继续担任这一名誉主体。情感交换或者是亲情赡养都不能成为正式逻辑中的一部分。

按照芬奇所提出的“协商性责任”和“累积性责任”(Finch, 1989)，正式赡养逻辑中儿子所履行的责任就是一种协商性责任。虽然儿子在赡养中也有血缘的动力，但是对于儿子而言，更多的是代际间的预先商定好的交换原则，因此，儿子在这种协商性责任中，更会讨价还价，所以就会产生儿子因为父母对子代分配不均而出现的不养老现象以及兄弟之间互相推诿养老责任的现象。因此，儿子的养老责任是有边界，他们只要将父母“养活”即可，而父母过得好不好便不在他们的考量范畴内。在过去，儿子的赡养还有“孝”这一伦理要求，然而随着这一要求逐渐成为一种道德的谈论，没有了实际上的约束力，儿子的赡养也就真正出现了边界。

相应的，在家庭赡养的逻辑中，还有一种非正式的赡养结构，这就是女儿开始参与养老，而这种养老责任便是累积性责任，是一种常年积累的感情所自然生成的责任。这种责任的不同也使得女儿在娘家与婆家中表现不同。

4.3.2 女儿的“情分”养老观念

在调研中，养老一个显著变化就是养老主体的出现了变化，女儿开始普遍参与养老，甚至贡献的超过儿子。这在农村养老中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这和过去的“养儿防老”与“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的观念有了非常的大的变化。低水平均衡养老最终将女儿也成功加入了养老的主体。当兄弟们开始互相推诿养老责任的时候，女儿也成为被推诿的对象。另一方面，女儿实际上也是欣然接受了养老的事情。在他们看来，父代在抚育儿子和女儿时都付出了极大的艰辛，在日后的生活中还是在不断关注着女儿的生活，为女儿及其家庭提供一定的援助。

女儿参与养老的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主要体现在务工和家庭地位上升这两个方面。女儿参与养老是否也有相应的伦理逻辑支撑，女儿养老作为养老体系中的非正式赡养逻辑，是如何在现今养老中变得显著，这需要对女儿参与养老背后的伦理逻辑进行深入探究。

在河南等地，女儿参与养老是被兄弟拉入其中的，兄弟以“同样的养育之恩女儿也应该回报”和“女儿不养老儿子也不养老”这两种言语将女儿拉到整个养老体系中，女儿参与养老也是一种被迫的情态。然而在A村，女儿更多是自主地参与到养老这件事中，对于父代的照料较儿子更加细致，给老人提供了更多的精神慰藉。女儿在参与养老后，

充分发挥了“小棉袄”的作用，对父代的关怀和情感上的支持都使父代的养老生活的幸福感有所提升。例如，在A村，FZM就会经常到女儿家吃饭，每周至少有四天都会去女儿家。FZM的儿子儿媳都在外打工，只有女儿在家，老人因为一个人寂寞，便会频繁去女儿家，但是却从不在女儿家留宿，因为留宿是不合适的行为。

从女儿参与养老的内在机制来看，女儿参与养老并成为当下一种默认的非正式的赡养逻辑，其背后也有着一定的伦理依据。首先，女儿参与养老在时间上是一种不断积累的过程。女儿实际上一直都和娘家有着紧密的心理联系，然而过去处在一种婆家约束较多，生活收入低无法有节余去支援娘家。但是随着收入增多，女儿作为儿媳在婆家占据了部分当家权，女儿逐步从婆家儿媳的角色中解放出来，可以适当为娘家父母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援，对父母进行更为细致的照料，可以增加对父母的陪伴。在这种时间累积中，女儿参与养老的程度不断加深，也开始逐步成为一种心照不宣的养老，儿子和娘家父母都默认女儿也是需要回报其养育之恩的。

其次，女儿参与养老是一种情分，或者说是“孝心”。女儿对于娘家父母的投入更多是出于自身情感的一种行为，然而这种情感性行为也开始逐步强化，并成为了村庄默认的一种赡养方式。对于儿子来说赡养的要求是血缘等一系列的刚性责任；而对于女儿来说，赡养父母是一种弹性责任，一种软约束。女儿如果不参与养老，并不会有过多的指责，但是会被当作是没有“孝心”，不讲情分，这使得女儿也会在这种软约束下投入赡养。

最后，女儿参与养老是逐渐被父代接受并相对应对女儿是否参与养老有了一定要求。即女儿养老不是一种刚性责任，是相对的弹性责任，但是女儿也不应像过去一样完全不管父母，即使是无法提供充足的经济支持，也应该提供相应的照料与陪伴。男女平等这一观念在家庭关系中发挥作用，不光是影响了夫妻关系，提升女性地位，相应地也使得父代与儿子在赡养这一过程中关注女儿是否参与养老这一行为，女儿的责任也有所提升。此外，国家法律也规定了儿子与女儿有同样的赡养义务和继承权利，这同样也开始缓慢的渗透到农村赡养问题中来。我们甚至可以提出假设，女儿会终会成为同儿子一样的养老主体。

女儿参与养老实际上是现代性观点进入传统家庭养老的最鲜明的表现，它与传统的养老模式互相补充，共同构成了当下的农村养老形态。女儿参与养老实际是传统家庭内部权力变动的最直接的体现，妇女的地位上升，可以自主地选择想发展的亲属关系，这实际上是现代性观念进入家庭后的表现，每个单独的小家庭都越来越民主，越来越开明。妇女在家庭中承担同男性同样的功能，妇女的工具性意义下降，其本体价值开始展现出来，个体更加自由，她们从依附夫家的工具开始成为一个活生生的人。这是一件令人欢喜鼓舞的事情。虽然女性在小家庭中的活动和功能看起来与男性一样重要，但是一旦当她们超出家庭单位的时候，她们的正规角色就开始消失了（弗里德

曼，2000)。

虽然女儿开始参与养老，但在短期内，女儿仍然不会成为家庭养老的主导因素。儿子占据的正式的赡养逻辑——“子嗣”传承的逻辑仍旧占有正统合理的地位，对于以“续后”为信仰的农民而言，这一点的改变需要大量的时间。

第五章 总结与讨论

5.1 农村养老的新秩序

在面对一系列养老物质资源和整个农村社会的变化，农村的老人和子女也相应的产生了一套新的应对策略，而这也有可能成为新的养老秩序。

首先，关中农村的养老观念开始发生变化。第一，“养儿防老”到“养儿防老”和女儿参与养老。2000 年时，关中农村农民还是“养儿防老”的观念，女儿是不需要参与到养老中来的，女儿只需要在农闲和过节来探望父母即可。而现在，父母认为女儿也需要参与到养老这一过程中。女儿除去节假日的探望，陪伴父母，也要给父母零花钱。女儿是对儿子养老的补充和丰富，同时娘家与女儿的联系也越来越紧密。

其次，儿媳妇要“孝顺”到儿媳妇只要不阻拦养老即可。随着婚姻成本的上升、父代权威的衰落和权力的让渡，儿媳妇的地位在家中不断上升。过去儿媳妇要孝顺公婆，侍奉好公婆。现如今儿媳妇的地位上升，只要不阻拦儿子养老就是好儿媳了。这也为儿媳自由选择亲属关系提供了机会。实际上，这也是解放了儿媳，为儿媳提供机会去参与到娘家的赡养中。

再次，老人的自主养老意识增强。面对家庭中将大量资源分配给子代的情况，老人的自主养老的意识开始增强。在调研过程中，不少即将进入养老阶段的老人开始为自己的养老攒钱，他们认为子代实际上已经没有足够的资源来负担他们的养老，因此自己要为自己攒养老钱。同时，对于父代来讲，自己为自己积攒资本，既是减轻儿子的经济负担，也是为儿子继续贡献着自己的力量。如此，子代才能少承担家庭中的一项经济压力，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下一代身上，这也是其家庭发展目标的实现。

最后，子代的养老观念也发生变化。无论是出于减轻自身的负担的考量，还是出于现代性的影响，子代都开始倾向于“合养”父母。所谓的“合养”，表现为轮养、分养的形式。老人倘若有两个及以上的儿子，儿子们会通过轮养的形式来赡养老人，即每一个月换一个儿子家或者时间更长，这由儿子和老人们商量之后进行决定。也有些儿子，会将父亲与母亲分开赡养，即一个儿子负责赡养母亲，另一个儿子负责赡养父亲。除去单独赡养转变为轮养，儿子也将部分责任开始传递给女儿。女儿要为父母赡养投入更多的情感和物质的资助，有些女儿甚至也要加入轮养的行列。女儿也不会认为赡养父母只是儿子的责任。在家庭导向为子代导向的关中农村，一切都慢慢发生变化。

5.2 农村养老的新趋势

根据目前已有的相关研究和对于农村养老的实际调研，对比珠三角、长三角和华

北地区的农村养老情况，农村养老有可能会出现一些新的变化，来提高农村养老质量。

首先，国家介入，养老主体多元化。现今，国家出台了诸多养老政策，减轻了农村养老。随着新农保等政策的推广执行，国家将为农民养老提供大量的物质资源，使农民养老的物质压力进一步减轻。对比城市养老政策，国家会在农村养老增大投入比例，使农民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而国家介入，丰富了农村养老主体，使得养老的风险降低，养老质量改善有了物质保障。

同时，老人的地位也会有所上升，对于子代家庭的依附性有可能会相对弱化，子代家庭不会因为老人“无用”而赡养不力。国家介入也能形成良好养老风向，使“孝文化”赋予新的内涵再次活跃。

其次，女儿参与养老程度将不断加深，逐步成为养老主力。虽然“养儿防老”的观念在关中农村还要存在很久，但是这并不影响女儿对养老的投入，女儿虽然没有“名分”，但是在养老之实上会承担同儿子相当的责任。女儿情感性的投入相较于儿子，会为老人提供更舒心的养老氛围，这使得老人也愿意让女儿参与进来。

一方面，老人也开始观念上的逐步转变。在调研时，村庄中的老人就认为女儿也有赡养老人的责任，只不过是弹性责任。另一方面，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了儿女有同等的赡养责任，目前在农村，这些法律推进不够普遍。当这些相关法律的深入推广，广大关中农民的养老观念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女儿参与养老成为一个必然趋势。而现如今我们也需要考虑女儿进入赡养主力后，代际公平的问题。

过去的女儿是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现在，女儿在农民家庭中也时刻在场。通过外出务工，女儿的收入较之前增多，有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可以自主支配。同时，由于婚姻成本提升，女儿在婆家较过去地位上升，生活相对自由，她们有时间有能力来照看自己的父母，增加和娘家的联系。女儿在原生家庭中的影响也开始增加。

女儿地位的上升，使得女儿也开始慢慢的参与到养老这一个过程中来。女儿探望父母频率增加，会给父母一定的物质资源和精神慰藉，在对父代的赡养中发挥着作用。另一方面，儿子开始希望由女儿分担部分的养老责任。儿子认为赡养父母是对父母养育之恩的回报，因此女儿也应该和儿子一起承担赡养父母的职责，这也意味着儿子的赡养责任开始逐渐缩减。随着现代性观念的介入，农民的养老观念也开始逐步变化，开始从养儿防老向女儿也应该承担部分养老责任所转变。这种观念既影响儿子也同样影响女儿。加之女儿对待父母的感情更加细腻，她们往往能给父母提供更多情感支持，这使得父代也愿意依赖女儿。

但是，女儿依旧无法成为养老的主体，主体还是要由儿子承担。这一方面是受到传统的伦理“养儿防老”的影响，儿子应当承担起家庭宗族和宗教性责任；另一方面，父权制依旧是农村家庭的主流，女儿无论多强势，也要顾及婆家与丈夫，承担起自己儿媳的责任，因此，养老的主体依旧是儿子。从现实来讲，父代实际上虽然会接受女

儿参与养老，但却并不愿意由女儿承担全部的养老责任。除去“养儿防老”的影响外，父代也不愿同女儿一起生活（入赘除外），一是因为这在村落这种公共场域中是无法接受的事，二是因为父代需要考虑女儿的婆家，日常生活也会非常不自在。

最后，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的提供。养老机构的进入也逐渐成为一种新的趋势。随着年轻的子代农民外出务工，老人在家无人照料。当两位老人中有一位去世时，剩余一人就必须要年轻的子代回来照料，而这就会减少家庭收入。随着公立的养老机构推行，农村的养老机构也会越来越丰富，不少农民也会选择这种养老机构。农村阶层分化，住在村里的富人阶层也会有能力购买养老服务，农村也将会成为养老市场的一大阵地。

在发达农村，政府也会购买社工服务来进行老年社工，想必随着经济的发展，关中农村也会有政府购买的社工服务。此外，公益组织不断丰富，越老越多的公益组织也会进入农村，关注养老，为老人提供养老支持。

附录

附录 A 访谈提纲（半结构访谈）

- 1、基本信息：姓名，年龄，家庭结构，家庭成员的年龄、工作、居住地点
- 2、养老的基本情况：(1) 老人的物质供养水平，主要包括：老人的养老金；老人是否参与劳作；老人的养老金的来源；子女为老人提供的物质养老资源；老人的资源分配。
 - (2) 老人的生活照料情况：老人是否和子女一起居住；老人的生活能否自理；老人是否需要他人照顾生活。
 - (3) 老人的精神慰藉：老人是否会感到寂寞空虚，为什么；老人的生活情况。
 - (4) 养老的开支：老人的衣食住行及看病的花费
 - (5) 农村的养老类型：老人主要跟谁一起生活。
 - (6) 老人对养老的理解，以及老人认为的养老理想状态为何，现今养老存在的问题。
- 3、家庭的生计模式：家庭的年收入；子代的年收入；父代的年收入；近三年年收入的情况对比。
- 4、家庭资源的再分配：子代的婚姻成本；子代是否在城市里买房子；养老金占据家庭收入的比重。
- 5、家庭代际关系：家中的当家权是谁的；是否分家，分家的情况；代际关系是否紧张
- 6、养老发生的变化：对比 80 年代和 2000 年的养老情况，谈当今的养老都发生了哪些变化。

参考文献

- 白凯. 2007. 中国的女性与财产: 1960-1949.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306.
- 布迪厄. 2003. 实践感. 蒋梓骁译. 译林出版社
- 蔡宁伟, 于慧萍, 张丽华. (2015) 参与式观察与非参与式观察在案例研究中的应用. 管理学刊(9)
- 曾毅. 2005. 农民育养女儿在老年所得回报由于女儿. 本刊观察, 2005
- 陈柏峰. (2009). 代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对湖北京山农村的实证研究. 社会学研究(4), 157-176.
- 陈峰. (2014). 农村“代际剥削”的路径与机制.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 49-58.
- 陈辉&周蓉瑶. (2019). 生计模式、婚姻市场与家庭发展压力——基于“半工半耕”与“半工半租”的比较分析.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
- 陈中民. 冥婚、嫁妆及女儿在家庭中的地位, 见乔键主编:中国家庭及其变迁.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院暨香港亚太研究所
- 慈勤英, & 宁雯雯. (2018). 家庭养老弱化下的贫困老年人口社会支持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No. 187 (04), 70-82+129.
- 费孝通. 1988. 三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见: 费孝通. 费孝通选集.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469-471.
- 费孝通. 1988. 家庭结构变迁中老年赡养问题—再论家庭结构的变动. 见: 费孝通. 费孝通选集.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469-471.
- 费孝通. 1988. 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见: 费孝通. 费孝通选集.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469-471.
- 费孝通. 1998.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 135
- 费孝通. 1998.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 198
- 弗里德曼. 2000.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 刘晓春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 高建新, 李树苗, 左冬梅. 2012. 外出务工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子女养老分工影响研究. 南方人口, 2012, (2)
- 耿羽, & 王会. (2014). 土地开发型村庄的休闲性质: 公共性的衰退. 中国休闲研究.
- 桂华, & 余练. (2010). 婚姻市场要价: 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 青年研究(3), 24-36.
- 郭佳丽. (2018). 从一元到多元: 农村社会养老机制变迁分析. 沈阳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4), 402-406.
- 郭于华. 1982. 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 天津社会科学, 1982(3).
- 汉娜. 阿伦特. 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 汪晖, 陈燕谷主编. 文化与公共性. 北京: 生活. 读书. 三联书店, 2005.
- 贺雪峰. (2018). 被打破的传统通婚圈——农村性别失衡下的代际关系新象. 同舟共进, No. 362 (08), 28-31.
- 贺雪峰. 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 开放时代, 第 3 期, 2008.
- 胡幼慧. 1995. 三代同堂—迷思与陷阱. 台湾: 巨流出版公司: 104
- 金一虹. 2000. 父权的式微—江南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性别研究. 四川: 四川人民出版社: 230.

- 柯燕. (2018). 多视角解构西部农村居家型互助养老服务——基于陕西省留旗营村的个案分析.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v. 20; No. 104 (04), 68–73.
- 李俏, & 宋娜. (2017). 农村子女养老中的性别差异:需求、功效与变动逻辑. 社会保障研究(06), 39–46.
- 李俏, & 朱琳. (2016). 农村养老方式的区域差异与观念嬗变.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6 (2), 93–102.
- 李永萍 . (2018). 功能性家庭: 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 李永萍. (2018). 家庭转型视野下农村老年人危机的生成路径. 人口与经济, 230 (05), 66–77.
- 李永萍. 家庭转型的伦理陷阱——当前农村老年人危机的一种阐释路径[J]. 中国农村观察, 2018, 2:113–128
- 李永萍. (2018). 北方农村高额彩礼的动力机制——基于“婚姻市场”的实践分析. 青年研究(2).
- 林宝. (2017). 养老服务业“低水平均衡陷阱”与政策支持.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 108–114, 共 7 页.
- 刘洁. (2010). 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制约因素和实现方式. (Doctoral dissertation, 西北大学).
- 陆学艺. 当代中国农村和当代中国农民[M].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91:41.
- 尚会鹏. 1997. 中原地区的分家现象与代际关系. 青年研究, 1997 (1).
- 田雨杰. 2005. 父权制下农村独女户状况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 2005 (4)
- 王德福. (2014). 变色的嫁衣: 作为代际剥削手段的彩礼—转型期农村彩礼习俗的性质嬗变研究.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 26–30.
- 王树新. 2004. 社会变革与代际关系研究. 北京: 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 36
- 王跃生. (2007). 中国农村家庭的核心化分析. 中国人口科学(5), 38–50+97.
- 王跃生. 2011.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维系、变动和趋向. 江淮论坛, 2011 (3)
- 王跃生. 2010.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理论和经验分析——以北方农村为基础. 社会科学研究, 2010 (7)
- 王张明, 孔祥利. (2014) 代际差异、身份认同与家庭消费: 农民工消费的一个研究综述[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 14 (5):50–54.
- 吴元清, 风笑天. 2002. 论女儿养老与隔代养老的可能性. 人口与经济, 2002 (5)
- 阎云翔. 2006.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密切关系 1949–1999.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
- 杨国才, 杨金东. 2013. 社会性别视角下女儿养老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1)
- 杨华, & 欧阳静. (2013). 阶层分化、代际剥削与农村老年人自杀——对近年中部地区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的分析. 管理世界(5), 47–63.
- 杨菊华, 何炤华. 2014. 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变迁与延续. 人口研究, 2014 (3)
- 杨立雄, 李星瑶. 2008. 性别偏好的弱化和家庭养老的自适应. 江海学刊, 2008 (1)
- 杨懋春. 2001. 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 江苏: 江苏人民出版社:54–70.
- 姚远. 2000 血亲价值论: 对中国家庭养老机制的理性探讨. 中国人口科学出版社:207–211.

- 尹自涵. (2018). 农村社区养老模式再思考. 中国集体经济, 580(32), 33-34.
- 于长永. (2012). 农民“养儿防老”观念的代际差异及转变趋向. 人口学刊(6), 40-50.
- 于长永. 2011. 农民对“养儿防老”观念的态度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10个省份1000余位农民的调查数据. 中国农村观察, 2011(3): 69~79
- 张超杰. (2013). 女儿在农村家庭养老中的角色转变. 广西师范大学(4)
- 张翠娥, 杨政怡. 2013. 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江西省寻乌县的调查数据. 妇女研究论丛, 2013, (5)
- 张翠娥, 杨政怡. 2014. 新宗族背景下农村女儿养老何以可为. 青年研究, 2017(5)
- 张建雷, & 曹锦清. (2016). 无正义的家庭政治:理解当前农村养老危机的一个框架——基于关中农村的调查.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 132-143.
- 张雪霖. (2015)城市化背景下的农村新三代家庭结构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5):120-126.
- 滋贺秀三. 2003. 中国家族法原理. 北京: 法律出版社: 353-375.
- Baker, Hugh. Chiae.se Family .ad Kinship.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9.
- D.Friedmann , Deborah. Long life: Chinese Elderly and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2nd edi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 Finch, J. Family Obligations and Social Change. Polity Press, 1989:203-205.
- Judd, Ellen R/Zhu Ai lan. Gender and Power in Rural North China/Zhongguo beifang cunluo de shehui xingbie yu quanli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Najing : Jiangsu remin chubanshe, 1994/2004
- Judd, Ellen. Niangjia: Chinese Women and Their Natal Famili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89, 48(3).
- Lee, Y. , Parish, W .L. , and Wills, R.J..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4,(99)
- Liu, W.T.. Elder Care Policies in China: the Social Value Foundation Is in the Family.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Richard R.Nelson . “A Theory of Low- Level Equilibrium Trap in Underdeveloped Economies”[J] ,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46, No.5. (Dec., 1956), PP. 894- 908.
- Shue Vivienn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1998. [M] . Stanford Univeisity Press
- Wolf, Margery. Women and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Yang Hongqiu. The Distributive Norm of Monetary Support to the Older Parents: A Look at Township in China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96, 58(May)

致谢

三年的硕士生涯即将告一段落，在此论文即将完成之际，我感慨颇多。首先，感谢我的导师陈辉老师，在过去的这段时间，老师对我的论文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帮助突破了很多思路上的难关，终于在老师的帮助下，我撰写完成了这篇毕业论文。在过去的三年里，陈辉老师在学业上和人生的道路上都给予我很大的指导与帮助，老师无私奉献，让我收获良多，不仅阅读了诸多经典著作，参与了诸多田野调查，也磨练了我的精神，让我更加坚强。

感谢人文学院社会学系的其他老师，付老师、李老师、朱老师、张老师、郭老师、袁老师、赵老师、司老师等等，各位老师在我七年西农的求学生涯中带我进入了社会学的大门，帮助我不断提升自己，充实自己。再次感谢各位老师，让我成长成材。

感谢我的舍友们，在过去撰写毕业论文的这段时间和过去的研究生三年生活中，互相扶持，共同进步，一起讨论学术到深夜，没有她们的鼓励我也无法坚持下来。感谢她们能与我共度三年光阴。感谢我的同学们，姜莹、李琳、马煜菁等同学，为我的论文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在研究生生活艰难的时候互相陪伴，一起走过了许多艰辛岁月。

最后，谢谢西农，七年来，我在这里成长，在这里看到了许多不同的风景，使我成为了一名有理想、勇拼搏的青年。七年来，在西农的庇佑下，我慢慢地成长。给母校添了许多麻烦，真是抱歉，谢谢母校的包容，让我走完丰富多彩的七年，希望下一个七年也能如在西农的岁月一般丰富多彩，见识不一样的世界，认识不同的人，收获不一样的精彩。

诚朴勇毅。

